

## 第三章 明代江南遊觀活動的消費網絡



成行之前的規劃及準備，以及出遊時的食宿與交通，更是成就愜意遊觀活動的關鍵。明代遊觀成爲風尚，對於遊賞者而言，出遊代表著外出欣賞各地風光景致，無論距離遠近、時間長短，都是離家外出，必須有所準備。因此在決定出遊之後，規劃路程及攜帶物品極爲重要，遊伴的選擇對於強化遊觀的品質而言也是不可或缺的關鍵。事前的準備關繫著旅程的舒適度，有效的規劃沿途的食宿地點、交通工具，準備旅遊手冊及尋覓導遊等各方面，都與遊觀的愉快與否密切相關。而遊觀活動的成立，除了出遊者之外，社會中現實條件的配合也是出遊能否順利的要件，因此在分析遊人的外出規劃之際，也必須重視當時物質條件的對應情況。因爲資料的限制，本章將從士人的遊觀著眼，試圖重塑明代士人外出遊賞的普遍模式，進而分析食宿、交通、導遊、遊具等物質條件的配合，以瞭解遊觀活動在明代盛行的具體情況。

### 第一節 出遊前的規劃及準備

出遊對於文人及百姓而言，都是必須從長計議的大事，一方面因爲當時輻員廣闊，對於家鄉以外的其他地方有所不未知，雖然明代中後

期因外出經商等需要，商業書及商人書的出版相當普遍，<sup>1</sup>外地資訊的取得相對便捷，但外出遊賞短則半日，長則數月，因此在車馬、用具等的選擇上都必須用心，另一方面由於出遊的行裝可用來展現自我的品味，準備配合身份的裝扮及用具，非但可以有效的展現身份品味，對於士人而言，更是提昇遊觀層次，以與一般民眾有所區分的關鍵，因此，出遊前的準備及規劃極為重要。

## 一、遊地

出遊前的規劃及準備，包括出遊地點的選定、遊觀時程的規劃、攜帶物品的準備及旅遊伴侶的選擇。貝瓊（?-1379）在〈遊山記〉中提到要遂登臨之樂，需「具」、「時」、「地」皆備，「有其具而無其時，不樂也；有其時而無其地，亦不樂也。」<sup>2</sup>因此在出遊以前，必須審慎的評估遊時、遊地，縝密的準備遊具、選擇遊伴，讓整體的出遊行程基本上符合自己的需求，營造出愉快的遊觀活動。

所謂的「遊地」是指出遊的地點。遊地關係到遊賞的心情，特別的場所具有期待感，普遍性的景點則有著非去不可的特殊意涵，朱察卿（1524-1572）便曾提到金陵諸山的景致向為世人所稱道，因此若能前往遊賞「當不辱諸山」，但是若未能前往遊玩，則會招致非議，自取其辱。<sup>3</sup>

---

<sup>1</sup> 關於明代商業書及商人書的出版及使用情況，可以參照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臺北：洪葉文化，1997）一書，此書對於明清時期的商業書有極為平實的介紹及分析。

<sup>2</sup> 明·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叢刊·初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集部 319 冊，卷一，頁 14。

<sup>3</sup> 明·朱察卿，《朱邦憲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45 冊，卷六，〈遊金陵諸山記〉，頁 1b。

觀察明人遊記可以發現，對於明代士人而言，值得遊賞的地點基本上不脫名山、大川湖泊、園林等三類，能夠成爲必遊之處通常具備了擁有古蹟、名刹寺廟、宗教聖地、名泉花卉等條件，歷史文化意涵的古蹟名刹與景致優美的名泉花卉同樣屬於必遊之處，<sup>4</sup>也可想見在必遊之處的選擇上，理性的成分與感官上的享受同時扮演關鍵的角色。如著名勝地虎丘除了景觀確有可看之處外，更重要的便是虎丘爲吳王夫差埋骨之處，擁有眾多著名古蹟，有著強烈的歷史意涵，更因爲古今文士必至，更使得文士有不得不到虎丘的自我期許。西湖也是一樣，擁有絕佳的景致，吸引古今眾多遊人，雖然茅坤（1512-1601）認爲遊賞西湖的絕大多數人都只感受到了西湖「歌舞綺麗，城闕逶迤，樓台蔽虧」<sup>5</sup>的一面，使遊賞西湖充滿世俗性，但是因爲傳世的詩文及口碑，提高了西湖在文士心中的景致層次，也成爲文士必至之所。部分地點成爲著名遊地的原因則主要在於知識意涵，沈愷（嘉靖八年進士）便提到「自古山川，擅名字內，不以其近遠淺深，往往得遇名人遊寓，皆足勝稱天下，故嚴陵、蘇堤、柳山黃谷，至今稱之不衰」。<sup>6</sup>文士對於悟道處、講學處更是具有特殊喜好，認爲若能遊覽則「目若爲之加明，耳若爲之加聰，心若爲之加爽」，<sup>7</sup>便是因爲悟道意涵加重了該地在士人心中的必遊性。<sup>8</sup>

地點對於遊人的吸引力大小更是與距離城鎮的遠近有密切的關

<sup>4</sup> 巫仁恕，〈晚明的旅遊活動與消費中心—以江南為討論中心〉，「生活、知識與中國現代性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2002），頁 10。

<sup>5</sup> 明·茅坤，《白華樓續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05 冊，卷四，〈與吳悟齋中丞及姜鳳阿祭酒書〉，頁 24b。

<sup>6</sup> 明·沈愷，《環溪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92 冊，卷一，〈遊石鼓書院記〉，頁 29a-b。

<sup>7</sup> 明·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八，〈遊月巖記〉，頁 343。

<sup>8</sup> 巫仁恕，〈晚明的旅遊活動與消費中心—以江南為討論中心〉，頁 10，註 48 中對於悟道處之於文人的意涵有所解說。

係，吳寬（1435-1504）認為：「其地美，雖遠不可不遊」，<sup>9</sup>但在明代因為交通食宿諸原因，吳寬的高論難以為大眾所接受。<sup>10</sup>雖然名山大川不得不遊，但部分山澤位處偏遠，能夠前往遊賞的人有限，方弘靜（1516-1611）便有：「夫名山異境往往出於遐陬，峻絕幽僻，俗駕之所罕至」的觀察，<sup>11</sup>因此許多位處偏遠的名山，雖然擁有勝景，但卻因為偏僻，道路遙遠，「非惟軒冕不至，雖緇黃不居，樵牧不入，惟竹樹叢生、狐兔交跡而已」，讓欣賞珍貴景致的士人有「使在通都大郡，則品題鑑賞，歲無虛日，豈多讓於樂清者哉」的感嘆。<sup>12</sup>

基本上選擇遊地仍以距離近、交通易達處為優先考量。就地點的路程遠近而言，因為「近者迫於市囂」，販夫走卒往來喧囂吵鬧，無法悠閒感受清靜閒暇的風景，故遊處不宜位在城鎮鬧市之中；但距離較遠則往往「車馬殆，而供張易竭」，<sup>13</sup>不但出遊者要有出遊的興趣，更需要有願意配合的轎夫、遊伴，因此若非真正嗜好搜奇探險者往往無力前往遊賞，所以地點大多離城市較近。楊循吉（1456-1544）便提到即便吳地被認為是名勝薈萃之地，但吳人遊賞的地點也都只在郡城附近：

吳中之山，多在郡城西，其來遠矣。今吳人之所恆遊者，特其至近人跡者耳，至於幽僻奇絕之境，固莫至也。然遠方之客，雖至近可到之山，亦鮮有能及遊者焉。<sup>14</sup>

<sup>9</sup> 明·吳寬，《家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39，〈送章廷佐還金華序〉，頁14a。

<sup>10</sup> 陳建勤，〈論「遊道」—明清文士旅遊觀研究之一〉，《旅遊學刊》2000年第4期，頁65。

<sup>11</sup> 明·方弘靜，《素園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21冊，卷十，〈齊雲山史序〉，頁27a-b。

<sup>12</sup> 明·方鵬，《矯亭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61冊，卷三，〈遊前倉山記〉，頁8b。

<sup>13</sup> 《崇禎吳縣志》，卷三十三，〈園林〉，王世貞，〈越溪莊圖記〉，頁31b。

<sup>14</sup> 明·楊循吉，《燈窗末藝》，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

心懷五嶽之志的士人畢竟只是少數，多數吳地之人都只是選擇前往城郊之處遊玩，更何況是自遠地而來的遊人，對於勝景的理解有限（侷限於口碑、文人記載），加上時間、行程的規劃也較為緊湊，有時甚至會出現連近在咫尺的名山都無法前往遊賞的情況。黃奐對於遊人只知齊聚著名勝景處的情況也是相當不以爲然，以爲遊人不知欣賞，錯過了真正美好的景致，他說：

六橋三竺道上，油壁之車，連錢之馬，輕衫少年，寶釵豔女，喧闐十里，乃至斜目相逼，肩腕相摩，佇壓不能移步，雅遊惡習，恬不驚羞，若少移百數步，隨有怪石鳴泉，絕不聞人語處，可枕可漱，而遊者不賞也。<sup>15</sup>

對於遊人而言，距離遠近較之於是否真爲絕景來得重要許多，也因此「去城邑頗近」的吳山遊客遠比「古蹟之多、風景之勝，遠非吳山所及」的靈巖多，這樣的例子在江南地區的遊賞中處處可見。<sup>16</sup>

就交通便捷而言，江南地區水陸交通均極爲便利，旅店、僧舍一應俱全，更有著豐富的文人遊記等作品，這些文士詩文的背書，使江南地區有著多處具有全國知名度的旅遊勝地。程正揆便指出江浙地區名山勝景著稱於世的原因就在於交通便捷：

山水之妙，無地不曲盡其致，但以近江河通遊人為易顯爾。吳浙間泉石土阜，鮮有奇特，不過因舟楫之便，隨意可到，兼有山寺

---

1997) 集部 61 冊，〈西山遊別詩後序〉，總頁 336。

<sup>15</sup> 明·黃奐，《黃玄龍小品》，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子部 111 冊，〈尺牘下〉，頁 37a-b。

<sup>16</sup> 明·方鵬，《矯亭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61 冊，卷五，〈遊西山記〉，頁 19a。

雅僧精舍借榻，文人墨客題詠點綴，遂冒名山。<sup>17</sup>

交通便捷之地，即便景致未必最佳最突出，若有文人士大夫的詩文背書，仍能成為所謂的「名山」，遊人眾多，也可以發現文人士大夫對於勝景塑造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許獬便認為天下名山佳水不少，但因「高士偉人過者未嘗問」，也只能淪落為樵夫農人所聚集的地方，而無法取得應有的聲名。<sup>18</sup>

當然也有部分文人特別喜好閑靜遊賞，因此不畏路途遙遠，只希望尋找到能夠安靜欣賞美景的地方，歸莊（1613-1673）便是如此：

吳中梅花，玄墓、光福二山為最勝。入春則遊人雜沓，輿馬相望。洞庭梅花，不減二山，而僻遠在太湖之中，遊屐罕至，故余年來多捨玄墓、光福而至洞庭。<sup>19</sup>

像歸莊這樣的文人畢竟只是少數，但從黃奭的批評和歸莊的另覓他處遊賞，可以看出許多文人對於俗士競相群聚遊玩的情況有著憂心，也因此影響到部分文人選擇旅遊地點的考量。

## 二、遊時

決定出遊之際，除了斟酌遊地外，也必須考量「遊時」的問題。

---

<sup>17</sup> 清·程正揆，《青溪遺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61 冊，卷二十四，〈自題臥遊卷〉，頁 8a。

<sup>18</sup> 明·許獬，《徐鍾斗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9 冊，卷十，〈東門觀桃花記〉，頁 24b。

<sup>19</sup> 明·歸莊，《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六，〈洞庭山看梅花記〉，頁 375。

所謂的「遊時」指的是適合遊賞的時機，這個合適的時機可以從遊賞之地以及遊賞者兩方面加以分析：遊賞者出遊之際，應該有充分的時間可資出遊，沒有職務、家務等俗事纏身，劉鳳（1517-？）認為：「夫人得縱覽娛適，必清宴平治，無梗於涂時之休暇，與無所撓其中，故足樂也。」

<sup>20</sup>金幼孜（1368-1431）也有同樣的說法：

山水泉石之勝，燕賞遊觀之美，非幽人逸士不足以專之。苟一為爵祿所縻，非其志所不暇，則其跡之有所不能及，而又勢之有不得為者也。<sup>21</sup>

兩人都提到如果在俗事羈絆的情況下出遊，一心多用便無法真正享受遊賞的樂趣，甚至辱沒了山川之景，因此在心情平靜、不為其他事務所羈絆的時候，才是合適出遊之時。身體狀況良好與否更是出遊的關鍵，顧起元（1565-1628）在文集中提到自己性好出遊，雖然對於艱辛的旅程無所畏懼，但是就因為身體狀況無法允許長途跋涉，更不用說登高爬山等耗費體力的活動，因此無法出遊遠地，總是覺得心有缺憾。<sup>22</sup>好遊的袁中道（1570-1623）也說自己因為「去歲抱痾者，歷寒暑至殘冬始痊，五岳之興已闌，幾欲作少文臥遊事矣」<sup>23</sup>，病弱之驅往往使得文士無法自在的出遊，因為「山林雖適，跋涉亦苦」<sup>24</sup>，只能紙上臥遊，滿足出遊的心念。就如同都穆所說：

疾病患難，欲遊而不可得，出而遊也，風雨冥晦，雖遊而不能樂。

<sup>20</sup> 明·劉鳳，《劉子威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20 冊，卷二十九，〈遊志序〉，頁 24b。

<sup>21</sup> 明·金幼孜，《金文靖公文集》，卷八，〈深州八景記〉，頁 727-728。

<sup>22</sup> 明·顧起元，《懶真草堂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十九，〈遊三茅山記〉，總頁 3057-3058。

<sup>23</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前集》，卷二十二，〈寄楊文弱〉，總頁 2312。

<sup>24</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集部 181 冊，卷十三，〈硯北樓記〉，頁 39b。

必暇而遊，遊而樂。<sup>25</sup>

要能有充足的時間、強健的體魄，不為俗事所擾，如此提高出遊的品質，才能從出遊中得到樂趣。

自然界的景物也有特定適合欣賞的時機，因為部分景觀的形成、觀賞性有著強烈的時間特性，<sup>26</sup>例如錢塘觀潮，配合潮汐的緣故，每年只有在八月十八才能欣賞到最大、最壯觀的潮汐起伏；而著名勝景的西湖、玄墓，則在芙蓉及梅花盛開之際增添了可看之景。朱國禎（萬曆十七年進士）便歸納了江南合適出遊的勝時佳境，認為選擇合適的時分出遊，可以欣賞到更絕致的美景：

江南花木勝遊，梅時玄墓，菊時婁江，桃華時蟠瑤，芙蓉時西湖，木時菁山葛僊井，楊梅時光福，櫻桃時北固山。而時令佳境則太湖月，錢塘潮，兩天目松石，棲賢筍洞，山茶鷹窠，普陀山看海及日出，庶幾得之。<sup>27</sup>

朱國禎認為玄墓等地在花季特具美感，而太湖月、錢塘潮等景致則是在獨特的時分特別吸引人，瞭解一地美景的特色，選定適合的時間出遊，對於真正感受美景方有助益，袁宏道也認為賞花應該重視時序的選擇：

（賞花）不得其時，而漫然命客，甚為唐突。寒花，宜初雪，宜雪霽，宜新月，宜暖房、溫月，宜晴日，宜輕寒，宜華堂；暑花，宜雨後，宜快風，宜佳木蔭，宜竹下，宜水閣；淳花，宜爽月，

---

<sup>25</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三，〈觀音巖〉，頁3a。

<sup>26</sup> 陳建勤，〈論「遊道」—明清文士旅遊觀研究之一〉，《旅遊學刊》2000年第4期，頁66。

<sup>27</sup>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宜夕陽，宜空階，宜苔徑，宜古藤巉石邊。<sup>28</sup>

對於袁宏道來說，遊得其時相當重要，若是「不論風日，不擇佳地」就貿然出遊賞花，則是貶抑了美景，讓清幽的花景變得與妓舍、酒館中的花卉沒有兩樣，完全失去了景致的優美。因此，針對出遊處的四時勝景進行規劃，在正確的時間出外遊賞，較能夠欣賞到真正的美景，提高旅遊的愉悅性。就旅遊的時節而言，一年四季各地風景有所不同，氣候也有很大的差異，也會影響到遊人出遊的心情。清人裘君弘認為「遊最宜春」，<sup>29</sup>而李漁（1611-1679）則覺得秋天氣候爽適，既無夏天的躁熱，也無冬天霜雪飛舞、寒風刺骨的感覺，應當把握秋天時光出遊。<sup>30</sup>對於出遊季節感受的差異，也影響了出遊的選擇，孔尚任（1648-1708）便觀察到春天出遊者多為富家士女，而秋天因為合乎詩人文士的雅致，出遊者多為文人士大夫。但也有士人特立獨行，與眾不同的選擇出遊時間，都穆便是一例：

夫茲山之遊者，大率於春不而不於秋，脫或有之，又皆以晝而不以夜，如予輩之遊，既值乎夜，復秋之中，天地朗然，纖埃不翳，幸可言耶。<sup>31</sup>

總的來說，遊時的選擇必須考量到個人的情緒、體能狀態，並衡量季節、出遊處的景致，做出最合適的選擇，劉鳳便認為自己閒暇時能不為俗事

子部 1173 冊，卷二十七，〈勝遊佳境〉，頁 1a。

<sup>28</sup> 明·袁宏道，《瓶史》，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787 冊，頁 7a-b。

<sup>29</sup> 清·裘君弘，《妙貫堂餘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子部 1136 冊，卷五，〈春遊所宜〉，頁 5a。

<sup>30</sup> 清·李漁，《閒情偶寄》（台北：廣文書局，1977），卷十五，〈秋天行樂之法〉，頁 15a。

<sup>31</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 編第 5 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四，〈寶石山〉，頁 4a。

所羈，徜徉於美好山水中，可以說是非常寶貴的經驗：

夫人能暇者無幾，暇而興在泉石，不以他事嬰者無幾，遊而遇斯景色亦無幾也，我與若既撫有茲樂，不恣焉者，何以為一日之澤，我且能命牘識之他日與爾縱尋舊事，猶當俯仰間耳，可不念哉？此誠謂一日千載也。<sup>32</sup>

寶貴的經驗讓劉鳳津津樂道，甚至書寫遊記留下記憶，也可理解真正適情適景的遊時實在難以選擇。而有部分文人隨遇而安，隨時出遊，享受旅遊程中的愉悅，倒也是遊時選擇的一種方式。

### 三、遊具

在決定出遊之後，便進入籌辦旅程所需物品的階段，<sup>33</sup>江南遊風大盛的原因之一在於遊具的供應極為周全，「名酒嘉餚，畫船蕭鼓」<sup>34</sup>等出遊時的交通工具及飲食、樂器。基本上，遊具泛指出遊時的代步工具及攜帶的生活用品，舟船、肩輿、茶具、衣著等都屬於遊具的範疇。就交通工具而言，由於江南地區素為水鄉，舟船與車馬同樣方便，文震亨（1585-1645）提到使用舟車出遊的樂趣：

用之祖遠錢近，以暢離情，用之登山臨水，以宣幽思，用之訪雪載月，以寫高韻，或芳辰綴賞，或靚女採蓮，或子夜清聲，或中

---

<sup>32</sup> 明·劉鳳，《劉子威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20 冊，卷四十二，〈上春與客臨泛序〉，頁 29b-30a。

<sup>33</sup> 「……遊志既決，復細籌遊程所宜」，見明·袁中道，《珂雪齋前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 181 冊，卷十二，〈東遊記〉，頁 11a。

<sup>34</sup>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蘇州府部〉，頁 25a-b。

流歌舞，皆人生適意之一端也。<sup>35</sup>

然而許多文人特別喜好舟遊的閒適與愜意，認為「山行多勞，不若舟居之逸」，<sup>36</sup>袁中道便是一例：

天下之樂莫如舟中，然舟之在大江也，雖汪洋可觀，而其驚怖亦自不少，故樂少而苦多，惟若練若帶之溪，有澄湛之趣，而無風濤之險，乃舟居之最恬適者也。<sup>37</sup>

由於喜好感受舟遊的閒情逸致，因此在遊記中常有文人對於自備舟船出遊的描述，袁宏道便提到若能自購舟船，於其中布置樂器，並招攬朋友一同出遊，攜妓作陪，是人生一大快活事。<sup>38</sup>陳繼儒（1558-1639）也認為舟遊非常愜意，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隨時行動，相當方便：

住山需一小舟，朱欄碧幄，明櫺短帆。舟中雜置圖史鼎彝，酒漿菹脯。近則峰泖而止，遠則北至京口，南至錢塘而止。風利便道，移訪故人，有見留者，不妨一夜話、十日飲。遇佳山水處，或高僧野人之廬，竹樹蒙茸，草花映帶幅巾杖履，相對夷然。至於風光淡爽，水月空清，鐵笛一聲，素鷗欲舞，斯也，避喧謝客之一策也。<sup>39</sup>

<sup>35</sup> 明·文震亨，《長物志》，收入《筆記小說大觀》20 編第 6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卷九，〈舟車〉，頁 1a。

<sup>36</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集部 181 冊，卷十四，〈前汎鳧記〉，頁 41b。

<sup>37</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卷十四，〈前汎鳧記〉，頁 40b。

<sup>38</sup>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4 冊，卷二十，〈龔惟長先生〉，頁 3a。

<sup>39</sup> 明·陳繼儒，《岩棲幽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子部 118 冊，頁 17b-18a。

由於交通工具關係到是否能夠順利到達出遊的目的地，加上文人對於舒適性非常在意，因此在交通工具的準備上相當考究，要使「制度新雅，便堪登高涉遠」。文震亨在《長物志》中提到「舟之習於水也，宏軻連軸，巨艦接鱸，既非素士所能辦；蜻蛉蚱猛，不堪起居」，<sup>40</sup>大船製作繁複，其費用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太小的船隻長途乘坐不甚舒適，因此必須訂作適合出遊的船隻，「要使宣牕匣檻，儼若精舍，室陳廈饗，靡不咸宜」：

（舟）形如划船，底惟平長可三丈有餘，頭闊五尺，分為四倉，中倉可容賓主六人，置桌凳、筆床、酒鎗、鼎彝、盆玩之屬，以輕小為貴，前倉可容童僕四人，置酒榼茗壚茶具之屬，後倉格之以板，旁容小弄，以便出入，中置一榻一小几，小廚上以板承之，可置書卷、筆硯之屬，榻下可置衣箱虎子之屬。<sup>41</sup>

文震亨以為一艘適合出遊的船隻長約三丈，寬五尺，規劃為四個倉房，前倉類似廚房，為僮僕準備飲食的地方，中倉設有基本家具，作為主人接待賓客之用，後倉則為書房，並設有儲藏處，放置衣箱等物品。一艘船可搭載十人一同出遊，而出遊時所攜帶的食器、衣著等生活用具，其放置情況也都在規劃之中。文震亨載，出遊時，需攜帶文具書卷、酒榼茶具及替換的衣物，這基本上是以長程旅行作為規劃的前提。袁中道在〈前汎鳧記〉中也提到自己每年出遊的詳細規劃，每次出遊往往以舟船為主要代步工具，並準備糧食、書畫、樂器等用品：

每歲如春遊，則二月寓鼎澧，三月四月遊衡疑，四月終即入玉泉避暑，秋遊則八月寓鼎澧，九月十月遊衡疑，冬則家居避寒，樓

<sup>40</sup> 明·文震亨，《長物志》，收入《筆記小說大觀》20 編第 6 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卷九，〈舟車〉，頁 1a。

<sup>41</sup>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舟〉，頁 1b。

舟二一，蔽者載糧食，宿僕從，一自居貯書畫及一二賓客、鼓吹一部，往來煙雲間，二三十年足矣。<sup>42</sup>

對文、袁二氏而言，出遊時除了必須糧食、廚具等生活基本物品外，更重要的是攜帶文具書卷及樂器等物品，這一方面顯現其手不釋卷的文人意識，一方面也反映文士對出遊基本享受的重視。但具備此類遊具的前提在於自備交通工具，因為書卷、樂器都不是便於攜帶的用具，對於長途跋涉的旅行者來說，即使遊具多交由僕從背負，但攜帶這些物品必然耽誤遊程，且亦太過累贅，但對於許多遊人而言，出遊雖與家居有所不同，但為求享樂及休閒之感，出遊時攜帶文具書卷及樂器等，出入於遊人紛雜的著名勝地，不僅可以營造閒適氣氛，也可吸引目光，增添旅遊情趣。

基本上，出遊時攜帶的物品多為輕便衣物、飲食酒器等生活必需品，而救急藥品、常備膏藥也是必備物品。由於出遊他地，對於風光景致、路程遠近不甚清楚，必須做好完全的規劃，王世懋（1536-1588）與好友一同出遊焦山，起初只規劃了一天的旅程，後來覺得「遊焦山不成宿，哪得成遊」，才急急忙忙的要求家人將枕席帶來，讓他與朋友晚上可以外宿於焦山。<sup>43</sup>但鄒迪光（萬曆二年進士）便沒有這麼便利的待遇，出遊天台之時，他已攜帶了被褥，卻因為背負行李的童僕比他略晚抵達目的地，而有「無被可覆」的情況，一直等到夜半之時才拿到被席，耽誤睡眠及遊興。<sup>44</sup>因此為了避免這類無處棲身、無處覓食的情況發生，文人大多在出遊前會檢查是否攜帶足夠的飲食以及禦寒被褥。另外也多

<sup>42</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卷十四，〈前汎鳧記〉，頁 43a。

<sup>43</sup> 明·王世懋，《王奉常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33 冊，卷十，〈京口遊山記下〉，頁 4b。

<sup>44</sup> 明·鄒迪光，《始青閣稿》，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103 冊，卷十五，〈遊天台山記二〉，頁 5b-6a。

自備山志、商人書等「旅遊指南」，提醒注意路況及著名勝景。<sup>45</sup>由於文人出遊多有書寫遊記的習慣，認為「至某地某山不可少一游，游某山不可少一記」，因此出門時也會攜帶照袋，內裝文房四寶等書寫工具。<sup>46</sup>

若是短程的出遊，時間上較為短暫，所需攜帶的物品也較為單純，基本上以當天使用消費完畢為原則，由於文人對於出遊時的飲食相當注意，特別是茶酒等助興飲料也多成為攜帶物品中的主軸，因此文集中常可見到「便榼隨行」之類的記載，方鵬更是「每遇佳勝輒少止，引滿三酌以助足力」，藉由飲酒提振精神。<sup>47</sup>崇禎七年閏中秋，張岱（1597-1685）和朋友出遊賞月，也是「每友攜斗酒、五簋、十蔬果、紅毯一床，席地鱗次坐」，帶著水酒、蔬果出門，坐在紅毯上一邊賞月，一邊飲酒助興，一派文士的風流雅致。<sup>48</sup>

由於遊觀在明代時甚為流行，文士對於遊具也有所規制，屠隆（1542-1605）的《遊具雅編》及高濂《遵生八箋》中均有詳細的描述，基本上出遊必需品及娛樂用具均劃入為遊具的範疇中，所謂的出遊必需品是指出遊時穿著的「道服」、「文履」、「雲舄」，可避風寒「做富貴態」的「披雲巾」，放置衣物的「衣匣」，搨風消暑的「道扇」，便於飲水的「癭瓢」，裝置飲水的「葫蘆」，遮陽避風的「斗笠」，披拂塵埃的「拂塵」，放置常備膏藥的「藥籃」，裝置雜物的「備具匣」以及席地而坐時的「坐氈」。所謂的娛樂用品則是包括用來記載出遊時詩文創作的「葉箋」，放置圍棋的「棋籃」，抽籤吟詠詩歌的「韻牌」、「葵箋」，釣魚用

<sup>45</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前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 181 冊，卷十五，〈太和後記〉，頁 21b-22a。

<sup>46</sup>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114 冊，卷三十二，〈越東遊草引〉，頁 9b。

<sup>47</sup> 明·方鵬，《矯亭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61 冊，卷三，〈登石門山記〉，頁 8a-b。

<sup>48</sup> 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七，〈閏中秋〉，頁 205。

的「漁竿」，以及爲用來列爐焚香、置瓶插花，以供清賞之用的「疊桌」等。本著對出遊飲食的重視，屠、高二人在遊具的規制中，特別加強裝置飲食的「提盒」、暖酒菜的「提爐」以及裝酒的「酒尊」、「太極尊」的描述，甚至附有含圖片的詳細說明（參見附錄一、二），文人對遊具詳加規劃，從衣著到隨行物品無一不備，並以「雅」爲名，一方面顯示對遊具功能的重視，另一方面則是藉此展現出文士的品味，賦予遊具特殊的文化意涵。

#### 四、遊伴

在《古今圖書集成》中說到吳人好遊是因爲遊地、遊具、遊友三方面兼備的緣故，所謂的遊友指的是「清客」，作者認爲清客「工爲聲伎，富室朱門，相引而入，花辰月夕，競爲勝會，聽者爲之移情」，<sup>49</sup>使家居的聚會及出遊的旅程中充滿笑語歌聲，增添了出遊的樂趣。小說《豆棚閒話》中也提到「虎丘乃天下名山，客商仕宦聚集之處，往來遊玩作耍的人多。凡遇飲酒遊山時節，若沒有這夥空閒傢伙，相陪玩弄，卻也沒興。」<sup>50</sup>文人無論是一時興起決定出遊，或是與朋友相約遊賞，遊伴都是必須的，本文中的遊伴包括一塊出遊的朋友、聲優歌妓清客之流以及幫忙攜帶行李的僕從。

由於結伴出遊，可一同品評山水，穿梭於煙雲山林之間，其樂趣較之於獨自出遊來得豐富多元，因此文人大多廣邀同好出外遊賞。鄒迪光便曾與六位朋友同乘舟船遊覽吳門諸山，七位出遊者皆身懷技藝：善繪、善詩、善琴、善管、善歌、善絲竹，在旅程中行酒取樂、吟詩作對，

<sup>49</sup>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蘇州府部〉，頁 25a-b。

<sup>50</sup> 清·艾衲居士編，《豆棚閒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第十則〈虎

顯得極為逍遙，加上同行朋友皆是與鄒氏相類的文士，在想法及感受上極為類似，因此一行人在吳門盡興賞玩，鄒迪光認為是一次極為成功的遊賞。<sup>51</sup>對鄒氏來說，覓得合適的朋友增添了旅程的樂趣，也賦予山川更高的可遊性。相較於鄒氏的盡興，李流芳（1575-1629）獨自夜遊虎山，其他四位朋友卻因為「貪遊」的緣故無法同行，即便月景甚為清麗，但少了朋友陪伴，也總是有些寂寥，樂趣也有所減損。<sup>52</sup>

遊侶的選擇事關旅遊的興致，與意趣相同的朋友一同出遊提高了旅遊樂趣，但若選擇不當，往往影響出遊品質，因此謝肇淛（1549-1613）認為必須慎選遊侶，最重要的便是「同調」：

遊山者需藉同調地主，或要丘壑高僧，策杖扶藜，惟意所適。……攜友勿太多，多則意趣不同，資糧勿太慳，慳則意興中敗。勤幹見解之奴，常鼓其勇，富厚好事之主，時借其力。勿偕酒人，勿攜孱伴，每到境界，切須領略，時置筆硯以備遺忘。<sup>53</sup>

謝肇淛所指的「同調」有意趣相合之意，由於明代士人常往寺院遊賞，與寺中僧侶多結為莫逆之交、文學之友，當時甚至有不與僧侶交遊則不雅的觀念，<sup>54</sup>因此對謝肇淛等文人而言，與寺僧同遊主要便著眼於其清高身份可以增添旅程的清雅性，而具有才學的僧侶也有資格與文士進行

---

丘山賈清客聯盟》，頁 113。

<sup>51</sup> 明·鄒迪光，《鬱儀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58 冊，卷三十六，〈游吳門諸山記〉，頁 1a-10a。

<sup>52</sup> 明·李流芳，《檀園集》（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明崇禎二年謝三賓刊本），卷八，〈遊虎山橋小記〉，頁 350b-352a。

<sup>53</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子部 1130 冊，卷四，頁 12a。

<sup>54</sup> 明·鍾惺，《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十七，〈善權和尚詩序〉，頁 252。



思想交流。<sup>55</sup>歸莊（1613-1673）前往吳中賞花，身旁的遊伴無一俗士，皆是「地方騷客酒人、道流名僧」，這樣的遊伴讓他覺得該次出遊非常有深度，可以稍解他鬱悶的心情。<sup>56</sup>陸紹珩更進一步的提出應配合遊賞景物選定遊伴：

賞花須結豪友，觀妓需須結淡友，登山須結逸友，泛水須結曠友，  
對月須結冷友，待雪須結豔友，飲酒須結韻友。<sup>57</sup>

從三人對於選擇遊伴的諸多要求，可見文人對於選擇遊伴的重視，基本上，遊友以志趣相同為重，在精不在多，更不能選身體狀況不佳、好酒甚過好遊的遊伴，以避免旅程遭到延宕，樂趣為之減半。

而在邀請朋友一同出遊之前，文人多採用發函邀約的方式，例如張岱便有〈遊山小啓〉一文，記載自己邀約朋友的書啓內容：

凡遊以一人司會，備小船、坐氈、茶點、盞箸、香爐、薪米之屬。  
每人攜一簋、一壺、二小菜。遊無定所，出無常期，客無限數，  
過六人，則分坐二舟，有大量則自攜多釀。約 日遊， 舟次，  
右啟 某老先生，有道 司會某具。<sup>58</sup>

從這份書啓內容來看，可以理解在邀約同好出遊之時，邀約者不但會將邀約日期書寫明白，並準備小船、茶點等物品，更清楚的標示了出遊乘舟、人數不限、地點不定、客人需自備酒榼等注意事項。以書啓邀約朋友，並要求帶著酒榼，由主人準備各項物品，規劃旅程，這樣的邀遊方

<sup>55</sup> 關於明代文士與僧侶的交遊，可以參看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共場域的開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120-121。

<sup>56</sup> 明·歸莊，《歸莊集》，卷六，〈觀梅日記〉，頁 380。

<sup>57</sup> 明·陸紹珩，《醉古堂劍掃》（台北：金楓出版社，1986），卷十二，〈倩〉，頁 171-172。

式，到了清代更爲正式，規定的事項也更爲繁複。由於吳郡楓景著稱於時，文士普遍前往遊賞，吳人顧祿更著有《看楓約》一書，記載邀約出遊賞楓的諸多事項，書中無論是出遊基金、準備物品、交通工具均有所規劃：

一分曹選友，務在知己，真率豪俠忘機者，少止兩三人，多只五六人，自爾逸興遄飛，何必廣聯裙屐。

一每集各出杖頭若干，先期訂定多寡，富固毋侈，貧亦莫吝。

一如某人司某期，用素笺先三日往各處知會，至期風雨，自應另訂。

一時屆冬令，晷刻甚短，需黎明解纜，方能盡竟日之興。

一至期各集金閭水埠，放舟至近山處停泊，其舟務小，蓋斷浜曲港一葉隨流，更覺清絕，若坐船稍大，則淺水低橋安能直達。一食物酒肴，俱備舟次，落船後各食小點，至日中停泊，各飽餐肴飯，然後肩輿上山，日晡，登舟搖舫，隨飲隨搖，仍抵原埠，登岸星散歸。

一山路皆崎嶇仄徑，若從靈巖後，躡至天平白雲等處，尤爲險巖，自非馬車可行，惟各預催山簣，肩之而上，庶幾夕陽鴉背盡入目中。

一山巔水涯，言論務以簡遠清雅為宗，若一切時事人物，載呶側弁，委瑣無文，荒誕不經之談，各宜苛除，毋溷人耳。

一舟次雖可清談，倘更攜法書名畫，新曲妙吟，以佐雅賞，風流逸致，益復宜人。

一山椒俎豆，宜奉樊川先生，室中置一小畫像，遊歸後炷香長揖，即以日間見聞所及者，製為小詩若干首，出質同人，佳則存之以俟刊，如此看楓覺停，車風致去，今殊未遠也。<sup>59</sup>

<sup>58</sup> 明·張岱，《琅環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卷二，〈遊山小啟〉，頁101。

<sup>59</sup> 清·顧祿，《看楓約》，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頁1a-2b。

從顧氏的規約中可以看見文人對於招友出遊的用心，以及對於出遊樂趣的執著。

除了與朋友一同出遊外，在文人的遊記中也時常可見攜妓或倡優同行的記載，如顧鼎臣（1473-1540）出遊馬鞍山，便「攜妓五人，雜伎從者八人，歌者二，善樂者六，皆極一時之選」；<sup>60</sup>鄒迪光在遊吳門諸山時也帶了四位擅長歌唱的童子，鄒氏本著「不欲以筋力敗咽喉」的想法，也讓這四位童子享受與主人同樣的待遇，一同搭乘肩輿前往吳門旅遊。<sup>61</sup>倡優、歌童在旅程中是以歌聲佐遊，在文人的遊記中常可看到「挾一姬而飲歌，竹枝裊裊不絕」<sup>62</sup>、「命童子歌侑觴，甚樂」<sup>63</sup>等的記載。文士攜妓出遊的情況相當普遍，甚至是「衰童塌妓，無席無之」<sup>64</sup>，對文人而言，與倡優出遊玩樂，並不涉及道德層次的考量，而是以旅程中的適意為主要衡量的標準，因此當費元祿在旅途中看見身旁數位遊人「挾一少年豪飲」，並沒有絲毫排斥感，而是積極的想要加入同樂，雖然後來這幾位遊人因為受到打擾而迅速離開，讓費元祿覺得有些沒趣，<sup>65</sup>但也可看出文士對於倡優童子同遊可提高旅遊樂趣的普遍認同，認為攜妓出遊是件風雅的事。

由於前述出遊時需準備酒食、衣物等遊具，在出遊時這些物品便

<sup>60</sup> 明·顧鼎臣，《顧文康公文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55 冊，卷八，〈遊馬鞍山記〉，頁 2b。

<sup>61</sup> 明·鄒迪光，《鬱儀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58 冊，卷三十六，〈游吳門諸山記〉，頁 3a。

<sup>62</sup> 明·費元祿，《甲秀園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62 冊，卷二十九，〈吳越紀行〉，頁 21a。

<sup>63</sup> 明·楊一清，〈游宜興二洞記〉，收入勞亦安編《古今遊記叢鈔》（台北：中華書局，1961）第二冊，卷十五，〈江蘇省〉，頁 57-58。

<sup>64</sup> 明·張岱，《琅環文集》，〈閩中秋〉，頁 113。

<sup>65</sup> 原文為：「時旁有數輩挾一少年豪飲，余試就之，乃諸人相詫客何為者，遂擁少年

由家中僕人背負，因此在出遊前也需慎選追隨出遊的僕人，讓他們能夠成為協助出遊的良伴。鄒迪光提及自己不喜歡浩浩蕩蕩出遊的陣仗，認為應該以輕便為主，並選擇合適的人一同出遊，因此在出遊前必定集合僕從，加以選擇：

余出遊率以僕從裸沓，奚囊鄭重，多所不便，乃於童奴汰其惰者、弱者，衣履汰其華奢，行李汰其不急者，從者汰其倦遊者，清裝薄橐。<sup>66</sup>

鄒迪光認為應當挑選勤勉肯做事的僕從跟隨自己出遊，朱國禎也認為若能有「解意蒼頭，追隨不倦，搜奇剔隱」，<sup>67</sup>可謂遊山之幸。選擇二三童子隨自己出遊，讓「強幹者以備烹爨樹藝，文弱者以備酒掃抄寫」，<sup>68</sup>則出遊在外也能如同家居一般悠閒。除了僕從之外，有些文士甚至還會帶著廚師、書記出遊，王思任（1576-？）便是一例：

……遂投袂而起，履及於窰皇，裝及於寢門之外，舟及於五雲之澗，敕一書記、一童子、一庖、一管辦、二粗力人，行矣。<sup>69</sup>

帶著廚師出外旅行，一方面可以避免不慣外食的情況，另一方面也可隨時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慾，讓出遊的過程能夠以美食佐美景。然而有時浩浩蕩蕩出遊，帶著大批的僕從、聲優，則也顯得過份招搖，方鵬（1470-？）

---

去矣，可發一笑」，見明·費元祿，《甲秀園集》，卷二十九，〈吳越紀行〉，頁23b。

<sup>66</sup> 明·鄒迪光，《始青閣稿》，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103冊，卷十五，〈遊天台山記一〉，頁1b-2a。

<sup>67</sup>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子部1173冊，卷十七，〈山遊〉，頁35a-b。

<sup>68</sup> 明·陳繼儒，《岩棲幽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子部118冊，頁28b。

<sup>69</sup> 明·王思任，《遊喚》，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書局，1988）14編第4冊，〈記游〉，頁1a。

便對於自己出遊時行裝簡單，沒有染上時人惡習的情況感到慶幸：

夫遊於斯飲於斯者，目相接迹，騶從之盛，失之華，聲妓之樂，失之縱，行廚之豐，失之侈，茲三者予幸無之。<sup>70</sup>

帶著大批的隨從出遊，有歌妓、童子佐遊，更有廚師專門打點飲食，著實是非常享受的旅程，也讓人不禁思考出遊的目的究竟是欣賞風景，抑或是以戶外的優美風景作為玩樂的輔助。

從文人出遊的遊伴選擇，可以看出士人追求旅途完美的努力，邀請良朋益友同遊，享受心靈交會的感動，更讓出遊的過程中有美食、有聲色之娛，並有僕從搬運物品，士人只需要帶著悠閒的心情欣賞風光景致、盡情作樂便可，無須顧慮其他現實的需求，若能得此類良伴，出遊著實愜意，是故對於文士而言，出遊前慎選遊伴至為關鍵。

正如畢自嚴（1569-1638）提到：「遊必有時，則閒莫如退休，遊必有方，則近莫如梓里，遊必有與，則契莫如同籍」，<sup>71</sup>選定了出遊的地點，決定了合適的時間，籌辦了足夠的用品，也安排了適合的遊伴，所需面對的便是實際出遊時的景態，出外遊玩不止是欣賞風景，到達目的地所租用的交通工具、歇腳投宿的地點、導遊服務的提供等等，都是旅程中必須注意的問題。

<sup>70</sup> 明·方鵬，《矯亭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61 冊，卷五，〈遊大石記〉，頁 15b。

<sup>71</sup>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 1293 冊，卷三，〈三叟同遊記〉，頁 18a。

## 第二節 出遊時的服務性消費

出門在外，即便是在出遊前做好詳細的規劃，攜帶了出遊時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在旅途中仍舊需要外界所提供的服務性消費。所謂服務性消費，指的是出遊時的消費，大陸學者陳建勤將之定義為「旅遊者為了滿足旅遊生活，出資所購買的有形食物及無形勞務」，<sup>72</sup>本文也將使用此一定義，分析明代遊人出遊時，社會環境所提供的交通運輸、食宿服務，並討論出遊外地所可能遭遇的安全問題，進而分析記遊圖、遊記及導遊服務等。

### 一、交通運輸

外出遊賞，除了少數人自備交通工具外，通常需要出資租賃以方便往來。在明人文集中屢屢可見「買舟」、「僱肩輿」的描述，可以得知在當時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能力提昇的情況下，交通工具商品化的情形也極為普遍。

至於旅遊時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則視出遊的地點而定，遊山時大多使用以人力肩負的肩輿，由於明人提昇了肩輿（也就是轎子）的性能，不僅加大肩輿空間，且在內部鋪設及外部裝飾上均加以改變，特別是將轎桿固定在輿身之後的設計，減低了肩輿因行走產生的顛簸，使之平穩舒適，因此加強了使用肩輿的舒適性。<sup>73</sup>由於南方地帶多雨潮濕，城市

---

<sup>72</sup> 陳建勤，〈明清時期的旅遊消費及其支出—以江南三角洲地區為例〉，《消費經濟》2000年第4期，頁63-65。

<sup>73</sup> 關於肩輿的功能及改良情況，可以參照巫仁恕，〈明代士大夫與轎子文化〉，《中央

中道路也多為鋪石路面，騎馬乘車容易造成人仰馬翻的情況，加上南方馬少，買馬、雇馬皆所費不貲，<sup>74</sup>反倒是肩輿以人力肩負，可以在較為不同的地形路況上加以運用，陸容（1436-1494）在《菽園雜記》中便提到「南中亦有無驢馬雇覓處，縱有之，山嶺陡峻侷促處，非馬驢所能行。兩人肩一輿，便捷之甚」，<sup>75</sup>舒適性、便捷性的提昇也使得江南地區使用肩輿轎子的情況更加普及。

此外，價格因素也提高了雇轎的合適性。比較雇轎與乘馬的價格，可以發現雇轎的價格便宜許多，謝肇淛（1567-1624）在《五雜俎》中便提到「蓋乘馬不惟雇馬，且雇控馬持杙者，反費於肩輿，不但勞役之殊已也。」<sup>76</sup>雇轎出遊的價格，各地略有差異，在承平時期的約在兩錢以內。<sup>77</sup>以杭州為例，小說《型世言》中提到蘇州人陳鼎彝存了兩匹布和五、七百銅錢，和妻子及兩個女兒一同到杭州的天竺還願，先乘香船到達杭州，然後轉乘轎子前往天竺，過程中「轎錢酒錢也去了一錢五分」；<sup>78</sup>而在福建則是一百二十里的距離，抬轎價一錢六分，有時行人較少也可議價至一錢二分或一錢四分。<sup>79</sup>天竺距離都城約四十多里，可以發現距離較短的天竺行程卻與近一百二十里的福建陸路價格相類，或許就是因為著名景點的旅遊人潮洶湧，轎子供不應求，導致轎資提高。

---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8 期（2002.12），頁 13-14。

<sup>74</sup> 原文為：「人謂南京俱青石砌，馬善倒，每每告苦者，又無馬可覓，買馬又值甚高，人稱自備銀，覓兩人小輿，出入頗為便云。」見明·鄧球編，《皇明泳化類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一百三十四，〈兩京轎繳〉，頁 1383。

<sup>75</sup>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十一，頁 132。

<sup>76</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續修四庫，卷十四，事部二。

<sup>77</sup> 在承平時期的轎錢大多在一錢五分、六分之譜，若是路程較近，甚至也可以五分成交，但在時局混亂時，特別是逃難之際，轎金甚至叫價一二兩，小舟也在數兩之譜，可見巫仁恕，〈明代士大夫與轎子文化〉，頁 9。

<sup>78</sup> 明·陸人龍，《型世言》（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三，第十回〈烈婦忍死殉夫 賢媼割愛成女〉，頁 147。

<sup>79</sup>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收入《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第五集（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94），〈詐以帚柄耍轎夫〉，頁 30。

相較於雇轎多在數錢之譜，購買一匹好馬的價格往往需要三、四十兩，<sup>80</sup>因此人們出遊多以肩輿作為代步工具。然而乘轎出遊大多行程距離不遠，多在城內或城郊三五里之處，若是長距離的交通仍是以乘車及騎馬、驢為主。據明末來華的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載，中國人普遍而執著的使用肩輿外出，而藉著旅店的中介，外出的遊人也能夠方便的取得轎子、馬驢等交通工具：

他們一直只用轎椅，覺得它既不奢華浪費，且又方便，所以直到今天，他們仍用來旅行，也就是按乘坐者的身份，由四人、六人或八人抬的轎子。城市中用得最多的轎形狀和我們不同。婦女乘坐的要大些，更輕便、更美觀。抬轎的方式也不一樣。在北京和南京兩個城市，各類人大量匯集。他們在旅舍備有許多馬騾，漂亮的設備、籠頭和鞍子也一應俱全，讓有意者使用，安適而花費少，可以隨意往來於城內。<sup>81</sup>

曾德昭認為，雇借馬驢出門花費甚少，但實際上雇馬與雇轎仍有極大的價格差異，也因為肩輿可以隨時往來於城市中的特質，加上在陡峭崎嶇的山路上也能通行無阻的優點，以及能夠遮風擋雨的舒適性，價格明顯低廉許多，使明代中葉以前不常用於旅遊中的肩輿，到晚明時成為觀光景點普遍使用的登山工具。清人顧祿便提到家鄉蘇州遊人承襲了明代登山使用肩輿的習性，天平山的楓林景致極為優美，但楓林多在山林深處，遊人出遊時「每僱山簰，以替足力」。<sup>82</sup>而即便是地勢不高的支硎山，在觀音聖誕之時，遊人仍舊選擇以輿代步：

---

<sup>80</sup> 在《杜騙新書》的〈假馬脫緞〉中有「時有一匹銀合好馬，價約值四十金」的記載，見明·張應俞，《杜騙新書》，〈假馬脫緞〉，頁1。

<sup>81</sup> 葡·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5-6。

<sup>82</sup> 清·顧祿，《清嘉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卷十，〈天平山看楓葉〉，頁1b。



觀音誕日，有至支硎山朝拜者，望前後已，聯綴於塗，馬鋪橋地西，乃至山路也。人多賃坐竹輿，資以代步，不惟不蓋，二人肩之以行，俗呼觀音山蕎子。<sup>83</sup>

而在明人的畫作中也時常可見遊人乘轎外出的圖像，在肩輿後頭跟著擔負行李的僕從，陸治「支硎山圖」中更有轎夫成群立在遠處等候客人的描繪。（參見附圖四）

雖然乘轎出遊極為方便，但因為明代文人喜好尋幽探險，除了前往虎丘、西湖等名勝外，更有部分文人喜歡出遊崇山峻嶺，有些崎嶇的山路連肩輿也無法前進，吳地士人都穆（1458-1525）便有幾次相當辛苦的出遊經驗：前往南京近郊茆山遊覽之時，便因為「道始石級，陟躋頗艱，輿非挽不得上」，最後只好棄輿步行，在童子的扶持下勉強到達目的地。<sup>84</sup>出遊浙江仙華山時，同樣也是搭乘小肩輿，由輿人拉抬前進，由於途中必須涉溪而過，因此「從者俱裸體群擁，各以手仰支，浚行而濟」，到了溪流中間時，水深甚至高達僕從的腰際，水流急促，讓都穆暈眩不止，險些自肩輿上墜落而下，只得強自鎮定，幸好只是虛驚一場，仍舊順利的到達目的地。<sup>85</sup>對於都穆等文士而言，在遊記中屢次書寫刺激的旅遊經驗，可以理解其為遊賞美景所付出的努力，但總是讓自己身歷險境卻樂此不疲，除了性好山水之外，也有其他值得探究的微妙心態。

除了支付輿人轎夫抬轎的費用外，由於轎夫的服務好壞關係旅遊的品質，長途旅遊之時，若是遇到轎夫體力不夠強健，或是心態散漫、存心搗亂，則會破壞出遊興致，經常出遊的袁中道對此便有所領會，他

<sup>83</sup> 清·顧祿，《清嘉錄》，卷二，〈觀音山香市〉，頁4b。

<sup>84</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三，〈茆山〉，頁2b。

<sup>85</sup> 明·鄒東白，〈遊仙華山寶章洞記〉，明·何鏗選輯，《古今遊名山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史部250冊，卷十上，頁40b。

特別提到說：

與人宜健，且與之飽，恐其力盡，尼予行也，山資宜多，且宜先授，以近日山中甚貧，猝不能給客也。<sup>86</sup>

袁氏強調在雇轎之時，應當先付部分轎資，讓轎夫安心，並給予足夠飲食，以免其體力不繼，無法迅速到達目的地。在小說《金瓶梅》中，西門慶前往祖墳掃墓，在出發之前，也是先給予轎夫「每人一碗酒，四個燒餅，一盤熟肉」，<sup>87</sup>讓他們在等候之餘也可以填飽肚子，不致因為等候而心生不耐，影響到提供服務的品質。轎資的爭議或是轎夫的的態度，多少影響遊興，鄒之嶧（1574-1643）與朋友一同遊覽天台山之時，途中想要順道前往雁蕩，卻遇到輿夫漫天叫價，而改變了出遊的意向，便是一個例子：

三人商往雁蕩以竟其遊，適資斧乏少，且時漸熱，慮作梅雨；余又目眚為累，蓄縮不前，而與人更以重犒耍之，意遂寢。<sup>88</sup>

鄒之嶧在出遊時面臨了天候不佳、盤纏漸少、身體狀況不良等困境，加上在商討轎資之時，轎夫叫價太高，最後讓他打消了出遊雁蕩的想法。轎夫「以重犒耍之」，可能是因為雁蕩等山路地形較為崎嶇難行，在雇轎商品化極為普遍的情況下，轎資應當較一般路程來得高些，當然轎夫多賺一筆的心態也著實明顯。

若出遊大川湖泊，則遊人大多乘船，在屠隆的〈江南謠〉中便有

---

<sup>86</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前集》，卷十五，〈太和後記〉，頁 21b-22a。

<sup>87</sup> 明·蘭陵笑笑生，《古本金瓶梅詞話》（台北：啟明書局，1961），第四十八回〈弄花頭戲贈一枝花 走捷徑探歸七件事〉，頁 449。

<sup>88</sup> 明·鄒之嶧，〈遊天台山紀略〉，收入《古今遊記叢鈔》第 2 冊，卷十八，〈浙江省〉，頁 41。

著「堤邊油碧車，湖上青蓮舫」<sup>89</sup>的描寫，蓮舫便是小船，由於江南地區素有水鄉之稱，乘船往來情況相當頻繁。遊船的形式及名稱不少，李日華（1565-1635）在其《味水軒日記》一書中便曾提到了「湖舫」、「酒舫」、「畫舫」、「小舫」、「雪舫」、「小舟」等不同名稱的遊船，<sup>90</sup>張岱也曾在描述葑門遊船景致時提及湖上船隻包括了樓船、畫舫、魚櫓及小艇等。<sup>91</sup>基本上較小的遊船大多以「小舫」、「蚱蜢」稱之，明代較為特別的遊船稱為「樓船」，指的是「船上加樓，極彩繪之華」<sup>92</sup>的大型遊船，在虎丘、西湖等著名景點較為常見，《吳江志》中便提到每年春天氣候溫和之時，吳人「用樓船載蕭鼓」的出遊景況；<sup>93</sup>袁宏道（1568-1610）也提到虎丘遊人眾多，「蕭鼓樓船，無日無之」，<sup>94</sup>從遊記中所載士庶景況，可以得知當時使用樓船出遊的確相當普遍。

遊人通常都可以在風景區或河川旁雇覓到適合自己需求的船隻，雇覓船隻可以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搭乘航船前往特定地點，例如前述陳鼎彝與妻女搭船前往天竺進香，以及在《士商類要》中所載遊人在寧波府桃花渡搭乘進香船，「每人送店主人家銀一錢，吃飯一餐，朝香回日，又飯一餐，連船錢往返俱在內」，<sup>95</sup>這種定點搭船、目的地的船隻，主要的搭乘者除了遊人外，更多的是商人，《士商類要》、《一統路程圖志》等商業書中可見類似「搭曹娥船，每人與銀二分」、「過曹娥江，又搭梁

<sup>89</sup> 明·姚旅，《露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 111 冊，卷八，〈風篇中〉，頁 2a。

<sup>90</sup>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 20、21、23、35、39、133、352、386、470 等俱有作者乘舟船出遊的記載。

<sup>91</sup>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一，〈葑門荷宕〉，頁 23。

<sup>92</sup> 明·錢希言，《桐薪》，收入氏著《松樞十九山》（台北：漢學研究中心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明萬曆二十八年刊本），卷三，〈湖船〉頁 17a-b。

<sup>93</sup> 《弘治吳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六，〈風俗〉，頁 221。

<sup>94</sup>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卷八，〈虎丘〉，頁 1a-b。

<sup>95</sup> 明·程春宇，《士商類要》，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一，〈蘇州由杭州府至南海水路〉，頁 254。

湖船，每人與銀三分」，及「（閩門）新開河搭湖州夜航船，每人與銀二分，五十里至吳江縣」的記載。<sup>96</sup>乘船費用每人大約在數分到一錢之間，相當低廉。但是因為目的地及船期固定，只能用在定點往返上，對於遊人而言大多必須在目的地再行租借轎子或遊湖船等。

另外一種便是風景區旁提供租借服務的船隻，如在西湖旁有纜舟亭，提供西湖遊船服務的樓船大多聚集於該處，遊人可以就近租到合適的遊湖船舫。<sup>97</sup>遊船主要用來遊湖、遊山，可供租借的遊船基本上有用來穿越洞穴，僅可容一人的小船，<sup>98</sup>也有可同時搭載多人的豪華畫舫，較為大型的畫舫在著名景點特別常見，如杭州便有稱為「水月樓」的湖船，專門提供外地遊人使用。<sup>99</sup>根據范濂的觀察，應是自隆慶（1567-1572）年間大開乘豪華畫舫出遊之風：

嘉靖時，四門絕無遊船，自隆慶初年，僅數航入郡，而松人用以設酒者，無虛日。自是遊船漸增，而夏秋間泛集龍潭，頗與虎丘船爭勝矣。……至隆慶元年，塔影落白龍潭，而中秋月夕甚者，其後遊船蕭鼓不絕。<sup>100</sup>

這類可容數人並載樂器、食器出遊的遊船，一般所費不貲，陳師便有「湖船大者需賃值一金，約錢千文」的說法，租借費用按照船隻大小有所不

<sup>96</sup> 明·程春宇，《士商類要》，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卷一，〈蘇州由杭州府至南海水路〉、〈蘇州由湖州府至孝豐縣水路〉，頁254、255。

<sup>97</sup> 明·張岱，《西湖夢尋》（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7），卷一，〈玉蓮亭〉，頁39。

<sup>98</sup> 明·黃汝亨，《寓林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42冊，卷十，〈浮梅檻記〉，頁23a。

<sup>99</sup>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子部111冊，卷七，〈湖舫〉，頁8a。

<sup>100</sup> 明·范濂，《雲間據目鈔》，收入《筆記小說大觀》22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1978），卷二，〈記風俗〉，頁3a-b。

同，即便是「舴艋小槳，一日亦需百錢」。<sup>101</sup>儘管租借費用相當高昂，但仍有許多遊人爭相使用，特別是在六月二十四日荷花生日、七月十五中秋等特殊節日，遊人競相乘遊船往西湖等勝景看月賞花，導致有錢也無法雇到船隻出遊，袁宏道便曾經實地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天啟壬戌六月二十四日，偶至蘇州，見士女傾城而出，畢集於葑門外之荷花宕。樓船畫舫至魚鱸小艇，雇覓一空。遠方遊客，有持數萬錢無所得舟艤旋岸上者。<sup>102</sup>

手持萬錢仍舊無法租到任何船隻，可以想見當時的盛況。由於船費需錢千文、百文，加上酒席及或僕從妓女的費用相當驚人，並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但是在晚明甚至出現了家無恆產、身無長物的民眾寧願典當借貸也要出遊的情況。

## 二、食宿

出遊他地，往返需要時間，少則一二日，長則數月，滿足食宿需求相當重要；若是在城郊漫遊，通常都是一天往返，但在出遊的過程中，有時也需要用些點心，或是找個地方休息，基於這樣的需求，提供遊人食宿的客店、旅舍及茶館酒肆經常出現在明人的遊記中，值得注意。

有些遊人會選擇自行烹調食物，如前述所攜帶的遊具中有食器及火爐，李日華便曾提到終南山有時遊人罕至，部分遊人會在岩石上野炊：

<sup>101</sup> 明·陳師，《禪寄筆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子部 103 冊，卷七，頁 38b-39b。

<sup>102</sup>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一，〈葑門荷宕〉，頁 23。

終南山盤互處，往往數日無人煙，但前遊者每於岩石上鑿炊，折松枝燎火。每過者必擲一松枝，得火不斷，以供往來者飲食。<sup>103</sup>

此外，為滿足過往遊人或當地民眾口腹之慾，在城內或郊外，常可見到可供飲食的場所，有酒樓、茶館、旅館等。茶館設置的目的，主要在提供行旅休息的場所，能夠供應基本的飲食，讓遊人能有繼續行程的動力，<sup>104</sup>程可中更認為茶館可說是本著仁慈的心設置的場所，他說：

古者十里一亭、三十里一舍，所以為行旅之居停，耒耜之憩止，暴雨烈日之暫避，傳餐寄飲之少依，而先王之善政所以亟亟焉睠於茲也。菊花店其要則登之所必趨，餉盂之所恆□，而平陸莽蒼，廣野遼闊，風雨之不時，寒溫之乖戾，露處宵征，倉皇躑躅，前村尚遙，近關未鑰，故茶菴之建所以為濟物之慈也。<sup>105</sup>

程可中文中所指的菊花店位處於交通要地，來往的商旅、行伍皆會在此歇腳，因此程氏認為若能增建茶館，提供茶水也是美事一件。程氏的文書是以親民愛物作為考量的標準，在著名風景點的附近則有許多為商業目的而設置的茶館酒樓，以梅景聞名的吉祥寺，每年梅花盛開時總是吸引遊人前往踏青賞玩，腦筋動得快的商人便在路旁設置了幾張桌椅，做起生意，賣些飲料及簡單的糕餅，靠近梅樹的地方甚至還有一個小空間可以坐著賞梅，<sup>106</sup>這裡的小茶亭便是完全的商業取向，以提供茶水作為

---

<sup>103</sup>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六，頁366。

<sup>104</sup> 鄒生與朋友出遊，提到「飯於茶亭惠濟庵，庵主惠沾，接禮甚殷，庵為接眾之所」，見明·鄒之嶧，〈遊天台山紀略〉，收入《古今遊記叢鈔》第2冊，卷十八，〈浙江省〉，頁27。

<sup>105</sup> 明·程可中，《程仲權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90冊，卷八，〈六安州菊花店建茶菴募緣疏〉，頁5b。

<sup>106</sup> 戴澳提到：「梅在（吉祥）寺後可半里盤竹樹間，以觀梅來者武相接，因有列鬻路左，布几竹間，賣漿及餅餌者，至梅所則圍以朱欄，有一菴可坐而觀」，見明·戴

生財的工具。通常在遊人往來頻繁的地方，都會有這樣的茶館，「絞縛蘆棚，安排酒壚菜粟，以迎遊冶」，規模不是太大，所提供的也基本上是茶水、糕餅等簡單的食物，但因為頗合乎遊人的需求，經營頗為順利。

107

在虎丘、西湖等著名景點，有不少提供來往遊人吃食的店面，在《豆棚閒話》中便有著這樣的記載：

茶寮（兼麵餅）

茶坊麵餅硬如磚，鹹不鹹兮甜不甜。只有燕齊秦晉老，一盤完了一盤添。

酒館（紅裙當爐）

酒店新開在半塘，當爐嬌樣愧娘娘。引來遊客多輕薄，半醉猶然索酒嘗。

小菜店（種種俱是梅醬酸醋，錫糖搗碎拌成）

虎丘攢盒為最低，好事猶稱此處奇。切碎搗齏人不識，不加酸醋定加飴。

海味店

蝦蟹先年出虎丘，風魚近日亦同伴。鯽魚醬出多風味，子鱗鱗皮用滾油。<sup>108</sup>

作者用幾近嘲諷的口氣陳述他眼中的虎丘小店，都是一些掛著虎丘招牌販賣無法稱得上美味的食物，因為地點的關係才能生意興隆。許尚質認為只要到吳地的人幾乎都會到虎丘一遊，最主要的原因是地勢低平，加

澳，《杜曲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71 冊，卷九，〈吉祥寺觀梅短述〉，頁 37a。

<sup>107</sup> 清·顧祿，《清嘉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5），卷三，〈游春玩景〉，頁 7b。

<sup>108</sup> 清·艾衲居士編，《豆棚閒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十則〈虎丘山賈清客聯盟〉，頁 108。

上有著茶社、酒爐等消閒的場所，頗能吸引遊人：

虎丘，培塿耳，然巔可以望遠，自山趾達巔皆倚山，迭石參差，欄檻半出，樹杪有茶社、酒壚、餅肆、書攤，與郡人祠宇，甲於浮圖梵剎，間無隙地矣。……吳俗士女多出遊，最盛者在仲秋望夜之千人石。<sup>109</sup>

茶館、酒樓的設置除了提供了遊人休息、吃食的功能外，有時也是重要的社交場所，具有消磨時間的功能。浦祊（1594-？）在〈游明聖湖日記〉提到自己曾遊杭州的西湖，有著「與二三兄弟步至昭慶寺，臨湖酒樓，群飲於上」的經歷，<sup>110</sup>與朋友在西湖邊的酒樓飲酒是出遊西湖時的大事，可知此時西湖的酒樓所代表的不只是一個單純供應飲食的場所，而是具有社交意涵的公共空間，在酒樓、茶館中消費也不單純是爲了飲食，還有著其他深層的社會意涵。<sup>111</sup>關於西湖的酒樓，王叔承有「湖濱多酒家，樹末青旗，酒壚或浮榭水次」<sup>112</sup>的觀察，張岱也提及鄰近西湖之處酒樓茶館不少，大多「軒爽面湖」，視野相當不錯，張岱覺得在此等酒樓茶館消費，「非惟心胸開滌，亦覺日月清朗」。<sup>113</sup>這些位處於勝地的茶館酒樓，除了本身的條件（遊人眾多）絕佳外，更懂得利用地理上的優越處（欣賞湖光山色）招攬生意，雖然價格往往較一般價格來得貴些，食物也未必較爲精良，但因爲遊人大多以方便爲主要考量，生意大多不差。<sup>114</sup>

<sup>109</sup> 清·許尚質，《釀川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258 冊，卷二，〈遊虎丘記〉，頁 22b-23a。

<sup>110</sup> 明·浦祊，《游明聖湖日記》，清光緒間錢塘丁氏嘉惠堂刊本，頁 12a。

<sup>111</sup> 關於明清時期酒樓、茶館的設置及其意涵，可以參見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11 卷 3 期（2000.9），頁 1-46。

<sup>112</sup> 明·王叔承，〈武林富春遊記〉，收入《古今遊記叢鈔》第二冊，卷十八，〈浙江省〉，頁 62。

<sup>113</sup> 明·張岱，《西湖夢尋》（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7），卷三，〈片石居〉，頁 87。

<sup>114</sup> 陳建勤，〈明清時期的旅遊消費及其支出—以長江三角洲地區為例〉，《消費經濟》



基本上在人潮聚集的地方會有商人在附近做起生意，即便是私家園林，只要有一定的遊客，便成絕佳的生利地點。蘇州太倉徐（廷祿）家的園林，佔地約有兩百畝，由於園內景致絕佳，吸引了許多遊人，鄰人見機不可失，在園子旁開了一間酒肆，專門做遊園者的生意。<sup>115</sup>即使在人煙較為稀少的郊外，也有著設備較為簡單的茶店、酒館供應旅客飲食，胡胤嘉〈寒山記〉中便提到，觀音山旁十餘里處，在山巒間有著一間「酒帘招搖」的小酒店，提供著過往遊人簡單的吃食。<sup>116</sup>

出門在外，住宿的場所是另一個重要的問題。特別是部分地區「農僧見人輒縮」、<sup>117</sup>「土疲俗悍，尤輕旅人」<sup>118</sup>，幾乎不可能提供遊人住宿，李開先（1502-1568）便曾提及自己離家外出卻因為住宿問題傷透腦筋的情況：

章俗城內不棲遊客，城內外寺觀總之不過六七處，四方來者利其直廉物豐，酒醇醉易，然頗以夜宿難之。<sup>119</sup>

李氏之所以覺得困擾的原因在於因為城中不納過夜遊客，因此無從投宿旅店，加上能夠提供住宿的寺觀只有六七處，根本無法容納眾多往來的行旅，在住宿問題每每形成困擾。從這段資料可知，士大夫及民眾在出

---

2000年第4期，頁63。

<sup>115</sup> 明·沈瓚，《近事叢談》，卷一，引自謝國楨，《明清社會經濟史料選編》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345。

<sup>116</sup> 明·胡胤嘉，〈寒山記〉，收入《古今遊記叢鈔》（台北：中華書局，1961）第4冊，卷十五，〈江蘇省〉，頁36。

<sup>117</sup> 明·王思任，《遊喚》，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76）14編第4冊，〈天姥〉，頁2a。

<sup>118</sup> 明·戴重，《河村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11冊，卷一，〈南山早記〉，頁22a。

<sup>119</sup>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93冊，〈重修三官廟記〉，頁7a。

遊外地時，投宿的地點大多是寺院的客房以及旅店。<sup>120</sup>自唐代以來，佛教寺院普遍提供旅遊者食宿，由於僧舍寺院為求清靜修行，大多設置在城郊及山中，明初士人劉基（1311-1375）便有「人言天下名山水，多為浮屠所占，豈虛語哉」<sup>121</sup>的感嘆，因為地點接近的緣故，過往遊人可就近投宿，加上廣開方便之門，大多不予收費，對於遊人而言更是節省旅費的絕佳選擇，<sup>122</sup>顧元慶（1487-1565）便有「老年遊歷江湖，多寓琳宮梵刹」<sup>123</sup>之說。正因如此，若是無法覓得僧舍及旅店，落得與姚希孟（1579-1636）「無淨廬可憩，僅破廟頽垣」<sup>124</sup>同樣的慘痛境地，也是大減遊興。

由於較具規模的寺院會有備用房舍，位在交通要道、名勝景點的寺院往往成了旅客寄宿的場所。因為佛寺較為清靜，也不必與一般民眾混雜居住，文士通常視旅途之便就近投宿僧舍。寺院僧舍除了提供住宿外，也提供簡單的齋食，都穆出遊吳地之時，便投宿於寺院之中，隔天「庵僧煮菜供午餐」，都穆用過齋飯後才開始旅程。<sup>125</sup>寺院提供民眾免費的飲食及住宿場所，原先或許只是偶然性地解決遊人住宿的不便，基本上花費俱自寺產支用，一旦投宿者過多，提供服務從偶然性變成常態性時，往往會出現無法負擔的情況，據馮夢禎（1546-1605）載：

<sup>120</sup> 遊人出遊時投宿的場所不少，文士在文集中常提及投宿親朋故舊的住所，由於本節主要討論外出投宿時，由外人（陌生人）所提供的收費及非收費服務，因此親朋故舊住所將略而不談。另外驛站也提供官員及外賓的住宿，但基本上不對一般民眾開放，因此本文也將不予討論。

<sup>121</sup> 明·劉基，〈發普濟過明覺寺至深居記〉，收入《古今遊記叢鈔》第2冊，卷十八，〈浙江省〉，頁18。

<sup>122</sup> 關於佛教寺院提供民眾住宿的歷史研究，可以參考黃敏枝，〈宋元佛教的接待庵院〉，《清華學報》27卷第2期（1997.6），頁151-199；方豪，〈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台北：作者自印，1994），頁113-126。

<sup>123</sup> 明·顧元慶，《雲林遺事》（台中：義士出版社，1968），〈遊寓第四〉，總頁5602。

<sup>124</sup> 明·姚希孟，《循滄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史部251冊，卷一，〈洞庭小漏記〉，頁24b。

<sup>125</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

五宿昭明菴，……五日供具頗累寺僧，僧貧甚，有瘠田荒山若干畝，不足自給，而任糧里之役，及賓旅掛塔之費，近復以茶受縣官徵索，苦不可言，償之金堅不受。<sup>126</sup>

寺院支出僅依賴幾畝貧瘠的田地，面對稅賦、免費旅遊服務加上來自官府的苛斂，其窘況可以想見。從上述馮夢禎的文字中可以發現，遊人投宿寺院基本上無須負擔費用，但多數人會添些香油錢代抵住宿費用。清代部分寺觀因為環境清幽而被視為高級旅館，住宿一晚所費不貲；<sup>127</sup>明代投宿寺院是否真如馮夢禎所言無須付費不得而知，但寺僧對於投宿者極為禮遇，甚至自願做為嚮導，帶領文士出遊，除了經濟利益外，背後或許有著更深的文化意涵。

接待前往寺院燒香禮佛的香客向為寺觀大事，這是由於信仰虔誠的香客往往不會吝惜應有的施捨，眾多香客聚集的場所正是經營買賣絕佳的場所，如蘇州的觀音寺：

觀音山有觀音寺，寺倚山，土人多於此進香，門外以香楮為市，寺僧分日迎香客，頗類天竺寺。<sup>128</sup>

吳地的觀音寺素來香火鼎盛，寺門外甚至有著寺僧因應遊人而開設的香市，如同西湖昭慶寺「二廊皆僧人所市物」，<sup>129</sup>有效利用香客遊人聚集

---

1988)，卷四，〈吳郡諸山〉，頁 1b-2b。

<sup>126</sup>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64 冊，卷二十七，〈天目遊記〉，頁 14a-b。

<sup>127</sup> 寺觀營利的情況可參見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共場域的開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128-129。

<sup>128</sup> 明·戴澳，《杜曲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71 冊，卷九，〈吳中山行〉，頁 12a。

<sup>129</sup> 明·費元祿，《甲秀園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的優勢，經營買賣賺取利益，對於寺院來說也是重要的生財途徑。但是對於喜好清靜的文士而言，香客聚集，終日吵雜的情況令人生厭，李日華就曾說：

（萬曆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夜雨。前是督理織造內臣孫隆於招慶寺兩廊置店肆百餘，容僧做市，鬻僧帽鞋履蒲團琉璃數珠之屬。而四方異賈亦集，以珍奇玩物懸列待價，謂之擺攤。余每飯罷，東西遊行，厭而後舍去。<sup>130</sup>

李日華出遊寺觀，最後「厭而後舍去」，對於寺院旁市集的嘈雜極度不以爲然，認爲壞了寺院的清靜本色，也壞了他的興致。對於僧眾而言，提供住宿、掛單屬於附帶性的服務，但是享受服務的士人卻往往以高標準要求服務的品質，如姚希孟有著「僧寮之最勝者爲水晶菴，庭際面山俯流，但僧不解事，頗乏掃治」的批評，<sup>131</sup>馮夢禎也說昭明菴「所產茶亦佳，而不善炒製，色味遂減；筍亦佳，烹之必入油醋，遂不可食」。<sup>132</sup>兩人對於寺院的設備、提供的飲食均有所不滿。正因爲遊人對於僧院提供住宿等服務感到理所當然，甚至提出過度的品質要求，導致義務服務的僧侶感到壓力及厭煩，紛紛做出破壞景致的舉動，以絕遊人。陳繼儒便曾提到壽安寺梅景傲人，花開之時遊客終日不絕，「寺僧爲遊客所困，至析而爲薪」；<sup>133</sup>李日華也提到「城南真如寺有老槐，妖矯若龍，蔭亦覆一庭，寺僧厭觀者，遂付斧斤。」<sup>134</sup>除了砍伐樹木以絕遊人外，張岱提到禊泉因爲泉水甘美，「水遞者日至」，甚至到庵借炊，更要求提供材

集部 62 冊，卷二十九，〈吳越紀行〉，頁 24a。

<sup>130</sup>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四，頁 251。

<sup>131</sup> 明·姚希孟，《循滄集》，卷二，〈遊京口諸山記〉，頁 22b。

<sup>132</sup>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64 冊，卷二十七，〈天目遊記〉，頁 14a-b。

<sup>133</sup> 明·陳繼儒，《晚香堂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66 冊，〈記〉卷之四，〈梅花樓記〉，頁 23b-24a。

薪、米菜、酒肉，若加以拒絕，甚至拳腳相向，僧侶對此甚為苦惱，「乃罪泉，投之當穢。不已，乃決溝水敗泉，泉大壞」。<sup>135</sup>做出伐樹、毀井舉動的僧人，應當不在少數，都穆便有「大抵僧庸必敗毀山水景物，以絕遊者恆態，不特一井」的說法。<sup>136</sup>由於寺僧接待遊人大多為義務性的服務，但遊客人數多，無論人力、財力皆無從負擔，若遊客提出無理要求，更是不堪其擾，做出這些玉石俱焚的舉動，其實也是一種絕處逢生的辦法，著實無可奈何。整體來說，僧院所能提供的服務有限，無法滿足每一位投宿者的需求，但是免費的住宿場所、基本的飲食服務，對於大部分遊人而言已經相當足夠。

投宿旅館是遊人住宿的另一種選擇，文人筆下屢見「宿旅舍中」、<sup>137</sup>「抵（常山）旅舍」<sup>138</sup>等記載，李日華也在日記中提到他出遊之時，「以山人裝 竹兜潛行，不敢過諸豪貴交，人亦無從物色，餘早息旅館」<sup>139</sup>可以想見當時出遊投宿旅舍應相當普遍，為了因應往來的遊人，部分地區公家設置「山館」，以居停遊客。<sup>140</sup>更多的是相應而生的旅舍、客棧，明代前期南京便有一間著名的旅舍，雖然設備及招待都極為草率，而且索價極高，仍舊因為地理位置之便，吸引許多遊人進住：

金陵之俗，以逆旅為利。旅至，受一室僅可榻，俛以出入，曉鐘動起治他事，遇夜始歸息，盥灌水皆自具，然月責錢數千，否必

<sup>134</sup>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二，頁88。

<sup>135</sup> 明·張岱，〈陽和泉〉，收入《張宗子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6），頁33。

<sup>136</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編第5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三，〈南岳銅棺二山〉，頁6a。

<sup>137</sup>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集》，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290冊，卷九十，〈白嶽遊記〉，頁6b。

<sup>138</sup> 明·費元祿，《甲秀園集》，卷二十九，〈吳越紀行〉，頁8b-9a。

<sup>139</sup>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二，頁131。

<sup>140</sup> 明·馬之駿，《妙遠堂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84冊，記卷一，〈遊嶧山記〉，頁6b。

抵誚致訟。或疾病輒遣出，病危氣息尚屬，目睜未瞑，即輿棄之而斂其資。婦孕將產者，以為不祥擯不舍，其少恩如此。非其性固然，地在輦轂下，四方人至者眾，其勢致爾也。<sup>141</sup>

住在旅舍中一個月需要數千文錢，但旅舍卻只提供極差的服務，不但房間狹小，旅舍方面的態度也甚為倨傲，一切以利益為導向，這是大城市裡旅舍經營的情況。文人陳第（1541-1617）出遊卻因為遭遇大雨，只能暫時停留在偏僻的郊外，而他所投宿的旅店則更是破舊：

昨日阻水今阻雨，客途不進滯荒村，飯錢極貴蔬難食，橫設短几空對門，茅房信宿蔽且漏，四壁垂垂盡水痕。<sup>142</sup>

不但飲食難以下嚥，居住的房間擺設也極為簡單，甚至無法遮風避雨，但為求歇腳休息，去除旅途疲憊，這樣的旅舍也不得不為遊人所接受。

### 三、旅遊圖書的刊行

明代中後期有著各種與遊觀相關的出版品，包括文人遊記、旅遊書籍及路程圖志，這些出版品對於未知的名勝、路程有著詳細的描述，提供遊者所需的知識，也刺激人們對於出遊的想望。然而在出遊的過程中，即便是到城郊遊玩，有時也會遇到船隻相碰等突發狀況，因此在出遊前藉著旅遊書籍瞭解出遊地的大略情況，到達目的地後雇請導遊陪伴遊歷，可以讓旅遊更加順利。

---

<sup>141</sup> 明·宋濂，《宋學士全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文學類第67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十，〈李疑傳〉，頁367-368。

<sup>142</sup> 明·陳第，《五嶽遊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178冊，卷二，〈滕縣阻雨行〉，頁12b。

明代中後期爲了商賈往來經商的便利與安全，出版了不少路程志。路程志中除了詳細的條列經商路程中水路、陸路的各個村里，及路程遠近外，對於該地風土人情也有所分析，路途中必經的重要古蹟、名勝也會以簡短的說明加以陳述：例如徽商黃汴編纂的《水路郡縣一統圖志》，其第七卷的〈杭州府至補（普）陀山水〉中便提及普陀山上觀音道場附近的絕勝；<sup>143</sup>程春宇撰述的《士商類要》中，卷一〈蘇州由湖州府至孝豐縣水路〉也提及海外仙山普陀山上美好的風景及怪石奇石。<sup>144</sup>可以發現路程志、商業書不僅限於提供商賈往來使用，部分章節中路程及風景的介紹，其實可以算是平民的旅遊指南。

文人書寫遊記的情況在明代後期相當普遍，大陸學者周振鶴經由檢索明人文集後發現，正德以前遊記類文體甚少，嘉靖年間（1522-1566）遊記則明顯增多，萬曆（1573-1620）以後遊記的寫作相當普遍，數量快速增加。<sup>145</sup>這些遊記以及遊詩的大量出現，一方面與當時文人普遍出遊的習性相關，另一方面則是因爲明代文人有著「遊必有記」的觀念，認爲出遊時若能將旅遊經歷及沿途所見加以紀錄，則可提供自己往後回憶，也能夠讓想要出遊的人有所憑藉。在這種普遍書寫遊記的風氣下，遊記的數量大增，配合當時的好遊風氣，出現了許多以「遊草」、「遊記」命名的書籍，而文士集結前人名勝遊記的合集也在此時紛紛問世，這種旅遊書籍，部分爲作者親身經歷的遊記，絕大多數則是編者主觀選錄前人遊記，依照地域予以分類，以山爲名，集結成書。編纂風氣起於嘉靖年間（1522-1566），據陳邦瞻（？-1623）稱在嘉靖萬曆（1573-1620）

<sup>143</sup> 明·黃汴，《水路郡縣一統圖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史部 166 冊，頁 35a。

<sup>144</sup> 明·程春宇，《士商類要》，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一，〈蘇州由湖州府至孝豐縣水路〉，頁 255。

<sup>145</sup> 周振鶴，〈從明人文集看晚明旅遊風氣與地理學的關係〉，「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國家圖書館，2000.4），頁 1-3。

年間有三本著名的遊記合集：

近代名山有記，始於吳門都玄敬（穆），而備于括蒼何振卿（鏜），增都損何，自命撮勝者，吳興慎氏（蒙）也。<sup>146</sup>

此一風氣始自吳人都穆（玄敬）編纂的六卷《遊名山記》，都穆此書成於嘉靖年間，正式出版則在正德（1567-1672）之時（書中王鏊序言署時正德十年），此書以作者親身經歷為主。何鏜（振卿）則集結了自漢唐至元明的遊記，命名為《古今遊名山記》，於嘉靖四十四年成書，號稱「搆古今名雋之紀遊者，自大都而留京，而五嶽，極而羅施鬼方之域」，<sup>147</sup>合計十七卷共七十餘萬字，以名勝為別分卷論述，如卷四〈齊雲山〉，以齊雲為名，蒐羅古今齊雲山遊記，並旁及江南諸山。成書較晚的十六卷《名山諸勝一覽記》由吳興人慎蒙編纂，慎蒙表示成書動機在於認為何鏜的《古今名山遊記》有修改及補述的必要，因此以何書為本，加以增刪，慎書編選古今遊記，以行政區域作為劃分標準，分省分府加以介紹，相較於都何二人，慎蒙的分省規劃讓此類合集井然有序，閱讀者能夠較為清楚的理解名山的具體位置。此類遊記合集的編纂，何鏜在〈遊七星巖記〉中提到乃是由於自己常與友人一同討論研讀古今遊記，進而編纂成冊，以備臥遊，他說：

造化之奇，無所不寓，特人足跡所不及。……，嘗與友人徐可□、李伯承、陸道涵、曹用晦共事搜討載籍及當今名人遊山篇記，萃類為帙，每逢休暇時一展覽，以方臥遊。<sup>148</sup>

---

<sup>146</sup> 明·陳邦瞻，〈新鐫海內奇觀序〉，見明·楊爾曾，《新鐫海內奇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史部地理類 721 冊，頁 1a。

<sup>147</sup> 明·王世貞，〈遊名山記序〉，見明·何鏜，《古今遊名山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史部 250 冊，〈序〉，頁 6b。

<sup>148</sup> 明·何鏜，《遊名山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史部 250 冊，卷一，〈遊七星巖記〉，頁 20a-b。



王世貞（1526-1590）應何鏜之請爲之寫序，則提到何的編選動機在於集結古今遊記以饗同好。<sup>149</sup>無論是「以方臥遊」或是「以廣其好」，都反映了慎、何二書起初均爲自刻本，僅在文人圈中流傳，直到廣受歡迎、聲名大噪之時，才有書商央請陳繼儒、慎蒙等人加以訂正、改寫，並以坊科本的形式在市面上販售。<sup>150</sup>而合集中大量收錄的古代遊記，增強了出遊及書寫遊記的歷史文化意涵，賦予出遊更高的價值。

除了遊記合集外，萬曆年間市面上更出現了有著大量圖片的旅遊書籍。萬曆三十七年，錢塘夷白堂刊刻出版了由楊爾曾編纂的《新鐫海內奇觀》，此書一改遊記合集只有文字的情況，以一百三十餘幅精心繪製的風景名勝圖作爲全書主軸，配合各地風景說明，開啓往後名山記有圖的傳統，這部書籍因爲有效的修正了原先文字遊記「文中有畫，而目前無山，賞心者猶遺恨焉」<sup>151</sup>的缺點，符合時人需求，出版後相當受到歡迎。值得注意的是，本書自出版之初便是坊刻本，有著高度的商業性質，市場導向濃厚，也就是說，爲求牟利，在編纂該書時，編者已針對編輯方法做過修正，改變旅遊書籍只有文字的單調形象，吸引讀者花錢購買。<sup>152</sup>書商出版文人舊著《遊名山記》在於因應市場需求，隨著合集的出版，原先只流傳在文士之間的遊記成爲大眾隨手能夠取得的書籍，甚至出現了類似旅遊指南的圖文手冊，提供了民眾接近士人旅遊情境的管道，對當時旅遊風氣有相當大的影響。

紀遊圖冊在明代中後期亦大爲流行。所謂的紀遊圖，顧名思義指的便是描繪出遊經歷的畫作，紀遊圖的描繪始於劉宋宗炳（375-433）<sup>153</sup>，

<sup>149</sup> 明·王世貞，〈遊名山記序〉，見明·何鏜，《古今遊名山記》，〈序〉，頁7a。

<sup>150</sup> 林皎宏，〈晚明黃山旅游的興起〉，《史原》第19期（1993.10），頁152-153。

<sup>151</sup> 明·陳邦瞻，〈新鐫海內奇觀序〉，見明·楊爾曾，《新鐫海內奇觀》，頁1a。

<sup>152</sup> 林皎宏，〈晚明黃山旅游的興起〉，頁154。

<sup>153</sup> 宗炳，字少文，劉宋南陽沮縣人，善琴書，好山水。曾西涉荆巫、南登衡嶽，後以

宗炳將曾經遊歷過的景致繪成圖卷，主要用以臥遊，在明代逐漸從獨幅轉變為多景點的紀遊圖冊，有許多畫家以紀遊圖作為送別紀念，讓去鄉或來訪的朋友能夠留下美好的回憶。<sup>154</sup>以紀遊、臥遊為名的山水畫作，主要以寫實的手法進行描繪，在每幅畫旁綴有詩文，<sup>155</sup>對於閱讀者而言，山水畫作色彩豐富，比起純文字的遊記來得生動。晚明士人何良俊（1506-?）便認為相較於長篇大論的遊記，山水畫作更能讓人有身歷其境的深刻感受，他說：

余觀古之登山者，皆有遊名山記，縱其文筆高妙，善於摹寫，極力形容，處處精到，然於語言文字之間，使人想像終不得其面目。不若圖之縑素，則其山水之幽深，煙雲之吞吐，一舉目皆在，而吾得以神遊其間，顧不勝於文章萬萬耶。<sup>156</sup>

無法出遊的人只要擁有一冊紀遊圖，便可以自在神遊，感受出遊的樂趣，就如同劉天民（1486-1541）提到自己生性酷愛山水畫，便是因為山水畫作能夠讓他用以臥遊，因此「每得奇幅，凝坐諦觀，終日不倦」。<sup>157</sup>除了畫工精良、商業性較重的紀遊圖冊外，部分文人也會自行繪製紀

---

病返回江陵，嘆曰：「噫，老病俱至，名山恐難遍遊，惟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而後將出遊經歷皆畫於牆壁之上，坐臥向之，稱為臥遊。詳見薛永年，〈陸治錢穀與吳派後期紀遊圖〉，《橫看成嶺側成峰》（台北：東大出版社，1996），頁 356。

<sup>154</sup> 薛永年，〈陸治錢穀與吳派後期紀遊圖〉，《橫看成嶺側成峰》（台北：東大出版社，1996），頁 356-359；吉田晴紀，〈關於虎丘山圖之我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吳門畫派研究》（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3），頁 65-75。

<sup>155</sup> 明代不少文人畫家喜歡使用「臥遊圖」作為畫題，沈周有「臥遊圖冊」，李流芳有「西湖臥遊圖」，程正揆則有「江山臥遊圖」，而明朝的「瀟湘」山水畫，則由於作為旅遊景點的標誌作用日益顯著，畫上神遊與藉以臥遊的情況相當普遍，也屬於一種特殊的臥遊圖。關於瀟湘山水畫性質在明代的轉變，以及其與旅遊、臥遊、神遊的關係，可以參見衣若芬，〈旅遊、臥遊與神遊：明代文人題「瀟湘」山水畫詩的文化思考〉，「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2002。

<sup>156</sup>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二十八，〈畫一〉，頁 257。

<sup>157</sup> 明·劉天民，《函山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

遊圖，如陸深（1477-1544）〈雁山圖記〉說：

余性喜登臨，中歲四方行萬里而勝處必往，蓋嘗至天台，云獨于雁蕩有眷眷焉，今老矣乃盡為圖，聊以資臥遊之適耳。<sup>158</sup>

由於紀遊圖以寫實為主的描繪風格，讓畫作中大體保有出遊地區的景致風貌，加上多幅畫作重新組合、集結成冊，更提供閱讀者全方位的視覺指引，具有旅遊導覽的功能。<sup>159</sup>徐枋（1622-1694）便提到圖冊不只可以用來臥遊，也能夠作為出遊的指引，具有導遊的效果：

凡有好事嗜奇者，入山必請而觀之，更有未曾遍歷山中名勝者，反以此冊為津梁，幾於按圖索驥，不啻少文臥遊，自是此冊益為好事者所重。<sup>160</sup>

攜帶畫冊出遊，並按照上頭所繪製的景致安排行程，按圖索驥，從這個角度來看，紀遊圖也可以說是一種旅遊導覽手冊。

#### 四、安全問題與導遊服務

中國幅員廣闊，在出遊的旅程中，遊人面對著未知及挑戰。袁凱（洪武年間舉人）這首〈遊子吟〉所陳述母親對於外出遊子的擔憂，便

---

公司，1997）集部 70 冊，卷三，〈雨中得遊南禪室記〉，頁 3b。

<sup>158</sup> 明·陸深，〈雁山圖記〉，何鏜選輯，《古今遊名山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史部 250 冊，卷十上，頁 8a-b。

<sup>159</sup> 薛永年〈陸治錢穀與吳派後期紀遊圖〉，《橫看成嶺側成峰》（台北：東大出版社，1996），頁 356-359。

<sup>160</sup> 明·徐枋，《居易堂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3），卷八，〈鄧尉畫冊復還記〉，頁 245b。

反映了出外遊玩、經商時必須注意的安危問題：

遊子行萬里，母心亦如之，陸行有虎豹，水行有蛟螭，盜賊凌寡弱，霧露桑飢寒，誰言高堂安，中有□□□，寄言千里子，親在勿遠離。<sup>161</sup>

詩中提到出遊需小心野獸的侵襲、飢餓及盜賊，陳祀念在父親陳第的《五嶽遊草》的序言中也提到其父出遊時常需面對「逆旅間關事變錯出，或值輿夫舟子之頑，或當祁寒暑雨之迫，或冒驚濤峻阪之險，或歷賊盜攘劫之區」等人事與環境的考驗，<sup>162</sup>可以理解出遊的過程中未必只有樂趣，還有安全等問題需要注意。因此而有所謂的五嶽圖（圖見附錄），在高濂的《遵生八箋》中便提到應用朱筆繪製五嶽圖，並裱成小卷軸，出遊時將之與葫蘆一同掛在竹杖上，則「渡江海入山谷，夜行郊野，偶宿凶房，一切邪魔，魑魅魍魎，水怪山精，悉皆隱遁，不敢加害。」<sup>163</sup>可以發現五嶽圖的作用，不只是防止可以眼見的安全危害，世人更著眼其神怪力量，因此出遊攜帶五嶽圖，以助身心安定。

在明代士人的遊記中，常常可以見到文士「山自昔多虎」<sup>164</sup>、「山深多虎」<sup>165</sup>的描述，當時社會經濟發展迅速，但即便是江南地區，在崇山峻嶺地帶也多未經開發，山禽走獸數量不少，加上明代士人出遊以奇險相高，能夠一探人煙罕至的名山絕景，往往可以獲得美名，因此常有

<sup>161</sup> 明·袁凱，《海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25 冊，卷上，〈遊子吟〉，頁 3a。

<sup>162</sup> 明·陳祀念，〈五嶽遊草敘〉，收入陳第，《五嶽遊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8 冊，頁 2a-b。

<sup>163</sup> 明·高濂，《遵生八箋》，卷八，頁 42a-b。

<sup>164</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3 編第 5 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卷四，〈招隱山〉，頁 5b。

<sup>165</sup> 明·王穉登，《王百穀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175 冊，〈遊荊溪疏〉，頁 10a。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行動。對於遊人而言，出遊遇虎則有生命危險，大多數遊人有出遊遇虎的恐懼，一聽到前方曾經有虎出沒的傳聞，大多如同袁宏道一行人一般，「皆心動，尋舊路而歸」。<sup>166</sup>但有時出遊的興致很高，便將生死置於度外，張岱便曾有此類經歷，據他回憶：

爐峰絕頂，……丁卯四月，余讀書天瓦庵，午後同二三友人登絕頂，看落照。一友曰：「少需之，俟月出，去。勝期難再得，縱遇虎，亦命也。且虎亦有道，夜則下山覓豚犬食耳，渠上山亦看月耶？」語亦有理。四人踞坐金簡石上。是日，月政望，日沒月出，山中草木都發光怪，悄然生恐。月白路明，相與策杖而下。行未數武，半山噪譁，乃余蒼頭同山僧七八人，持火燎、噐刀、木棍，疑吾輩遇虎失路，緣山叫喊耳。余皆聲應，奔而上，服掖下之。<sup>167</sup>

雖然期待明月美景，但從張岱的文字中，仍舊可以發現他和友人對於出行遇虎十分恐懼，雖然說著「虎亦有道」，但在欣賞月景及下山途中，仍舊是戰戰兢兢，而家中的僕從及山間僧侶也擔心張岱一行人出行遇虎，因此帶著防身用的武器上山尋人，兩方人馬在山道上會合，而後匆忙下山的景象，著實有趣。除了張岱不無自傲的書寫自己尋求美景、克服恐懼的經歷外，王穉登（1535-1612）也提到朋友胡原荆最為好遊，「尤能濟勝，嘗信步來遊，觀虎鬥，大呼以為奇」，<sup>168</sup>張岱求美景重於生命，胡原荆遇虎而不恐懼等情況，都顯示了當時遊人出遊之際的確常有遭遇老虎等野獸的可能。

<sup>166</sup>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74 冊，卷九，〈五泄一〉，頁 5b。

<sup>167</sup>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五，〈爐峰月〉，頁 143。

<sup>168</sup> 明·王穉登，《王百穀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175 冊，〈遊荊溪疏〉，頁 10a。

出遊時也必須防範天候轉變所可能帶來的意外，王思任（1576-？）送朋友出江，「暴風突起，驚濤拍岸，予寄命一箬舫，直搦以手麾謝，其所乘餘皇，顛播亦失色」，<sup>169</sup>突然出現的天氣轉變讓王思任險些墜入江中，險象環生。除了來自自然的考驗外，更必須防範竊賊、盜匪伺機而動，費元祿便有遇盜的經驗：

舟人報有小舟逼余舟而上下，蓋大盜云，舟人錯愕，咸相戒操利器以待，時大雨如注，小舟逼余舟者三四，終夕不敢犯，僮輩亦俱達旦不寐，雞鳴而小舟始棹歌以去，舟中方解頰相慶，頃者幾不免陽侯之厄，今夕有幾遇暴客，余戲語左右能更此幾度，不可嘗歷世間夷險乎。<sup>170</sup>

在河川上航行，若遭遇盜賊則前後無援，不是失財便是喪命，費元祿遇盜之時，幸好正值大雨，否則後果當是不堪設想。

出遊過程中來自自然環境及人為情況的考驗不少，路程志中對於各大水陸路線沿途自然環境（路途平順與否、天候狀態為何）及人為環境（盜匪有無、買賣情況）均有所介紹，加以參考，遊人在出遊前便能先有心理準備，不規劃山行路程，或是出遊時小心謹慎都是處理的方式，但是部分文士志高膽大，無所畏懼，如費元祿在吳越旅行的途中遭遇險灘，船隻幾近翻覆，但他仍然樂在其中，並以此自豪：

二十四日早至一灘，懸崖千尺，激蕩如呂梁之險，舟人拏纜而前，呼之不聞，舟覆水者半，僮輩各失色泣下，幾為蛟龍溺而余心益

---

<sup>169</sup> 明·王思任，《王季重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6），〈舊遊采石記〉，頁86。

<sup>170</sup> 明·費元祿，《甲秀園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62冊，卷二十九，〈吳越紀行〉，頁28a。

快之，未嘗少動容，即有澹臺欽非之勇且蔑視之矣。<sup>171</sup>

姚希孟出遊太湖，「幾有濡首之憂」，也是毫不畏懼，<sup>172</sup>兩人在遊記中沾沾自喜的書寫遇險不懼的經歷，顯示其為求遊歷山水，置死生於度外的心態，姑且不論兩人毫不畏懼，不思逃跑、下船的原因究竟是因為喜好山水，不願失去接近美景的機會，還是因為人在湖中無法他逃，只好故作姿態表示勇敢，兩人同在遊記中對自己大加褒獎的心理也著實微妙。

出遊外地，對於風景名勝大多只是聞名而不曾親身經歷，因此若能覓得瞭解當地風土民情之人加以導遊，則可以迅速的進入該地山川美景之中，而不需耗費摸索的時間，正如姜寶（1514-1593）所說：

遊頃彌月，又需隨地覓主人為我周旋導引，乃為有所資藉，庶可從容以窮其勝，予存諸心，久未能遂也。<sup>173</sup>

姜寶提到尋覓導遊的前提，在於隨時隨地做出選擇，因為當地人對於該地的名勝及風物最為瞭解，最適合做為導遊的人選，加上選擇了適合的導遊，遊人只需要負責專心致力於感受山水便可，不需要煩心路程規劃，也因此姜寶每到一地，第一件事便是尋找當地人士做為導遊，在遊覽開始之前便能夠掌握出遊動線及內容。而部分地區由於地勢較為艱險，若無導遊，則有著高度的危險性，姚希孟曾經出遊太湖中的包山，山上有一林屋洞，「洞口沮洳，望之黝黑」，因為「無炬無嚮導」，加上行裝準備不足，而使得姚希孟打消了進入遊賞的念頭。<sup>174</sup>

<sup>171</sup> 明·費元祿，《甲秀園集》，卷二十九，〈吳越紀行〉，頁 27b。

<sup>172</sup> 明·姚希孟，《循滄集》，卷一，〈遊洞庭前後渡湖記〉，頁 2b。

<sup>173</sup> 明·姜寶，《姜鳳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28 冊，卷二十，〈陽羨諸山遊記〉，頁 35b-37a。

<sup>174</sup> 明·姚希孟，《循滄集》，卷一，〈宿包山寺記〉，頁 3a-4b。

由於明代的資料中並未顯示出當時已經出現專業導遊，因此選擇導遊的方式，除了由自己的朋友陪伴導遊外，便是隨時隨地選擇適合的人手。文人喜歡前往深山，享受幽靜的山林之美，由於寺院多位於城郊，僧道山居已久，對於該地勝景瞭若指掌，因此也時常擔任導遊的工作。吳郡人都穆遊歷吳郡諸山之時，便認為久居其中的僧道能夠提供自己旅遊的指引，而由僧侶導引，遊覽位處山林深處的泉水。<sup>175</sup>王世懋出遊之時，則更是由兩僧做為導遊，舒適地乘坐肩輿，「凡山所名勝處率一至」。

<sup>176</sup>

而部分文人多選擇轎夫、船夫做為兼職性的導遊，一面駕車船，一面概述沿途風光。高攀龍（1562-1626）出遊時便以轎夫作為導遊，轎夫基於對該地風土環境的瞭解，詳細的解說，讓高氏的遊覽非常盡興，在遊記中有「舁人指點頗得兩浙之概」<sup>177</sup>的讚詞。不過有些時候也會遇到不熟悉當地環境的船夫，如袁中道遊小洞庭之時，原本找到的船夫「不熟湖路」，只好另覓其他二人作為導遊。<sup>178</sup>以船夫、轎夫做為導遊的風氣，在當時或許相當普遍，因為戴澳便曾提到：「漁郎豈遂迷路，正恐此路一通，漁郎長作響導，漁舟長供遊客遊耳」，<sup>179</sup>為了不使航路被太多人知道，會造成自己往後必須不停的搭載遊人、擔任導遊，而選擇故稱迷路的方式，打消遊人遊賞的念頭，此一擔心搭載遊人、擔任導遊的例子，或許也說明了擔任導遊其實不是一件輕鬆的工作。

<sup>175</sup> 明·都穆，《遊名山記》，卷四，〈吳郡諸山〉，頁 1b-2b。

<sup>176</sup> 明·王世懋，《王奉常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集部 133 冊，卷十，〈東遊記〉，頁 8b。

<sup>177</sup>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 1292 冊，卷十，〈三時記〉，頁 29b。

<sup>178</sup>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集部 181 冊，卷十五，〈涉小洞庭記〉，頁 1a。

<sup>179</sup> 明·戴澳，《杜曲集》，收入《四庫全書禁毀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 71 冊，卷八，〈金華三洞記遊〉，頁 16b。



## 小結

嘉靖萬曆年間，出外遊賞的風氣大盛，旅遊活動呈現多元面貌，然而必須在成行之前有著周詳的規劃及準備，出遊時配合食宿、交通、導遊服務等相關配套措施，才能成就愉悅、盡興的遊觀活動。

出遊前的規劃及準備，主要是指出遊地點的選定、出遊時程的規劃、攜帶物品的準備及旅遊伴侶的選擇。在出遊地點的選定上，基本上明代士人以爲值得遊賞的地點不脫名山、大川湖泊、園林等三類，選擇時主要以距離近、交通易達爲優先考量。然而民衆的仿效，也影響了部分文人在遊地上的選擇，當時文人有著自別於俗士的出遊考量，選擇偏遠難至的遊地，以凸顯文士出遊的特殊性。而在出遊時程的規劃上，必須考量到個人的情緒、體能狀態，並衡量季節、出遊處的景致，做出最合適的選擇。遊具則分包括攜帶物品的準備及交通工具的規劃。交通工具的規劃視出遊場所而定，除了講究舒適，對於布置亦是相當考究；出遊時攜帶的物品多爲輕便衣物、飲食酒器等生活必需品，茶酒等飲料能夠助興，也是必備的物品。出遊之時，文士多邀請良朋益友同遊，爲了增添旅程中的歡愉，也多招聲妓童子同行，並帶著僕從以搬運物品、打點雜事，讓自己旅遊的過程中，能夠輕鬆享受美景而不需勞動。

在選定了出遊的地點、時間，籌辦了足夠的用品，安排了適合的遊伴後，旅途中還需要外界所提供的商業性服務：包括交通工具的租用、歇腳投宿的地點、導遊服務的提供等等。交通工具的租用依出遊地點加以選擇，陸路多乘轎子，水路則坐舟船。當時交通工具的租用價格均相當低廉，然而裝飾華美的樓船則是索價不菲，船費需錢千文，加上酒席及僕從妓女的費用則相當驚人，並非一般民衆所能負擔。在歇腳投

宿的場所上，茶館酒肆主要提供飲食及休息的空間，而僧舍旅館則提供住宿。

另外，明代中期以後，訊息的傳遞相對進步，多部路程志、商業書紛紛問世，不但讓外出經商的商賈對於外地情況能有所瞭解，一般民眾也能藉由閱讀刊刻的書籍而增廣見聞；加上遊記合集及紀遊圖冊的出版，文人出遊的經歷，也能提供出遊的參考，能夠事先做好萬全的規劃與準備。然而，即便是擁有了許多先備知識，對於外地已有一定的瞭解，有時仍會遭遇意想不到的安全問題，因此導遊的存在實屬必要，一方面指引遊程，陪同欣賞名山勝景，另一方面則是提供建議，避免遭遇危險事故。

出遊前做好準備，出遊時有效利用相關的商業性服務，讓出遊能夠愉快而輕鬆。然而，輕鬆愉悅的出遊成爲一時風尚，對當時的士人有著或多或少的衝擊，隱藏於遊觀活動背後的心態轉折及其影響，將是下一章討論的重點。